

| |
|------------|
| 教育類 |
|------------|

提案人：方議員信淵

案由：強化學童生命教育，情緒管理課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5.31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7335727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教育類第 1 號 |
| 議 員 姓 名 | 方議員信淵 |
| 案 由 | 強化學童生命教育，情緒管理課程。 |
| 主 辦 機 關 | 教育局 |
| 執 行 情 形 | <p>一、針對強化學童生命教育課程積極作為如下：</p> <p>(一)正式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即將實施，本府教育局規劃友善校園生命教育指導委員培訓相關學習領域種子教師研發教案，俾使生命教育核心素養得融入學童生活情境，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2. 107 學年度起，本市 6 所生命教育種子學校將辦理生命教育融入各學習領域研習計約 6 至 10 場次，並由上述培訓教師擔任講座，提供教師教學諮詢。 <p>(二)非正式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局加強推動友善校園生命鬥士巡迴講座等多項計畫，以協助各校能自行規劃辦理多元生命教育活動，包括：以社團活動培養學生從正面的角度思考與回饋，並結合學校與社區，使學生於服務過程中學習反思與互惠；另對於偶發性、突發性的特殊事項或天災人禍，輔以生命教育的廣 |

度來設計可引導學生對生命更深的認知或體驗的活動等。

2. 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配合衛生局整體規劃，於每年心理健康月期間將「同理心」、「愛」、「心理韌力」、「感恩」及「快樂」等元素結合各校特色辦理相關活動，以促進教職員及學童心理健康。
3. 辦理生命教育 3Q 達人甄選活動，遴選具高度情緒智商 (EQ)、逆境智商 (AQ)、道德智商 (MQ) 之學生，以表彰學生積極正向、關懷惜福的生命態度，並作為同儕學習的對象。

(三)潛在課程

1. 持續督導各級學校在班級經營、師生互動、學校制度及校園環境等面向營造校本特色之生命教育校園文化，建立優質友善校園環境；此外，並遴選各級學校推動生命教育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足為表率之人員，予以獎勵。
2. 自 103 年以來，本市獲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計 7 校，獲生命教育績優人員計 10 名，期透過環境育人、典範學習等潛移默化方式形成學童各種情意能力與態度，發揮正面影響功能。

二、有關情緒教育作為如下：

(一)情緒教育（管理）之相關課程

1. 情緒教育融入學習領域

在既有學習領域中已有學生情緒教育之相關課程，目前主要表現並融入於健體領域、社會領域、綜合領域及生活課程中，課程目標含括自我覺察、自我管理、社會覺察人際關係技巧、負責任的決策等，引導學生具備身心健全發展至與他人溝通及社會參與素養。

2. 情緒議題之認輔小團體課程

另針對心理健康或情緒管理已產生問題之學生，另安排辦理認輔小團體課程，以 8 至 12 名學生為一小團體，由專任輔導教師針對學生特性及問題背景，設計情緒管理、自我探索等團體活動課程，除協助須關懷學生肯定自我，亦藉由同儕互動方式，使學生於過程中紓解壓力及自我成長。

(二)培訓情緒教育種子教師於校園中推廣情緒教育

1. 本市輔導資源中心學校自 104 年度起辦理情緒教育種子教

師研習，課程包含情緒教育與自我概念重要性、內涵、理論基礎及增進 EQ 之教學實務分享等，並自 106 年起增加進階課程，進行情緒教育輔導技巧演練、課堂衝突情境模擬與應對、指導教師自我覺察姿態與語態等。

2.107 年度將持續進行增能培訓種子教師，辦理情緒教育研習課程。

提案人：方議員信淵

案由：建請研議本市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增班以減輕市民育兒負擔，並可解決因少子化學校班級數不足的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4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7336479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教育類第 2 號 |
| 議 員 姓 名 | 方議員信淵 |
| 案 由 | 建請研議本市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增班以減輕市民育兒負擔，並可解決因少子化學校班級數不足的困境。 |
| 主 辦 機 關 | 教育局 |
| 執 行 情 形 | 一、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2 日發布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經全國盤點剩餘空間後，至 109 年全國公共化幼兒園增設 1,247 班，並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主。 二、本市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之增班原則如下： (一)公共化供應量未達 4 成且公幼中籤率低於 6 成，經本局於 106 年至 109 年增設非營利幼兒園後，仍需提升公共化教保供應量及剩餘空間足夠之行政區優先設置非營利幼兒園。 (二)偏鄉（遠）市郊或交通不便的區域，且空間不足以設置非營利幼兒園者，以增設公幼為主。 三、本市 103 至 106 年已陸續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9 園、32 班，提供 868 個入園名額，預計至 109 年共增設 42 園、211 班、5,692 個入園名額，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比例將成長至 34.37%。 四、行政院 107 年 5 月 16 日公布少子女化對策「0-5 歲幼兒教育及照顧」，同日教育部宣布預計自 108 學年度起發放 2 至 4 歲育兒津貼，優先針對綜所稅率未達 20% 家庭，且未進入公共化或準公共化幼兒園就讀 2 至 4 歲幼兒給予育兒津貼，1 學年補助 |

每名幼兒 3 萬元，第 3 胎以上家庭幼兒加發 1 萬 2,000 元，本府教育局將配合教育部辦理。

提案人：李議員眉蓁

案由：建請教育局評估導入智慧餐廳的環境進入校園，提供學生攝取食物的狀況，讓家長與老師、廚房知道每位學生的用餐情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2屆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2 高市府教建字第 10733453400 號函復) | |
|---|---|
| 案號 | 教育類第3號 |
| 議員姓名 | 李議員眉蓁 |
| 案由 | 建請教育局評估導入智慧餐廳的環境進入校園，提供學生攝取食物的狀況，讓家長與老師、廚房知道每位學生的用餐情形。 |
| 主辦機關 | 教育局 |
| 執行情形 | 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於菜單開立時即由營養師依據教育部建議營養份量審查把關，相關資訊可至網頁「校園食材登錄平臺」(https://fatraceschool.moe.gov.tw/frontend/)查詢閱覽，提供各校每日菜單、照片、食材資訊、調味料、營養份數、熱量、供應商來源等資訊，方便市民、家長及校園師生共同為校園營養午餐食材安全把關。 二、適值人工智慧蓬勃發展的世代，透過數位設計及電腦感應，即能更詳盡了解學生攝食情形，進一步進行營養把關，實為我們所嚮往。惟查國內各縣市國中小午餐迄今尚未有智慧餐廳之設置，詳細運作方式待了解後，再行研議辦理。 |

提案人：鄭議員光峰

案由：私立幼稚園比照公托費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5.30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7335435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教育類第 4 號 |
| 議員姓名 | 鄭議員光峰 |
| 案 由 | 私立幼稚園比照公托費用。 |
| 主辦機關 | 教育局 |
| 執行情形 | <p>一、為分擔家長教養負擔，扶持弱勢家庭幼兒及早入園，本府教育局除配合教育部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及中低收入家庭托教補助以外，開辦「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符合申請資格之幼生每年最高補助 3 萬 6,000 元，爰本市補助業兼顧學齡 2 至 5 歲一般家庭幼兒及弱勢身分幼兒。</p> <p>二、為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提供優質、平價、普及之公共化幼兒園，以達分擔家長教養負擔目的。103 至 106 學年度已陸續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9 園、32 班，提供 868 個入園名額，預計至 109 年共增設 42 園、211 班、5,692 個入園名額。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比例將成長至 34.37%。</p> <p>三、依行政院 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布少子女化對策「0-5 歲幼兒教育及照顧」，同日教育部宣布預計自 108 學年度起發放 2 至 4 歲育兒津貼，並分 2 期推動建置準公共化機制，其中六都於 108 學年度實施，2 項措施分述如下：</p> <p>(一) 2-4 歲育兒津貼係針對綜所稅率未達 20% 家庭，且未進入公共化或準公共化幼兒園就讀 2 至 4 歲幼兒，1 學年補助每名幼兒 3 萬元，第 3 胎以上家庭幼兒加發 1 萬 2,000 元。</p> <p>(二) 建置準公共化機制係要求加入準公共化之幼兒園於收費、招</p> |

生、投保薪資、基礎評鑑、建物安全合格、師資配置情形、課程與教學等均需符合相關條件。家長自付額則為一般家庭幼兒每月 4,500 元、第 3 胎以上家庭幼兒每月 3,500 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以達到建置準公共化機制之目的。

四、本市 108 學年度起與配合教育部辦理「0-5 歲幼兒教育及照顧」及「建置準公共化機制」，以補助減低家長負擔，並將私立幼兒園納入準公共化教保服務，一同推動平價、優質、普及教保服務。

提案人：李議員柏毅

案由：建請文化局、教育局及觀光局共同推廣高雄在地歷史文物。

辦法：建請文化局、教育局及觀光局於「左營舊城見城計畫」之後繼續深化高雄的歷史文物教育及推廣。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2屆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5.31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730957400 號函復) | |
|---|--|
| 案號 | 教育類第5號 |
| 議員姓名 | 李議員柏毅 |
| 案由 | 建請文化局、教育局及觀光局共同推廣高雄在地歷史文物。 |
| 主辦機關 | 文化局 |
| 執行情形 | <p>「見城計畫」自106年開始，規劃以8年時間進行左營鳳山縣舊城整體修復、調查研究、風貌行塑及教育推廣等，預計達成「重建台灣第一石城」、「縫合龜山串接蓮潭」、「歷史堆疊城市考古」、「舊城門戶重塑再造」、「貫穿古今散步舊城」等五大計畫目標，重建並重見舊城歷史現場</p> <p>本局於106年已完成見城工作站及見城館之開館，藉以展現見城計畫執行內容及重現舊城之人文地景，並跨域結合文化科技，以全台創新的五感體驗模式，讓遊客看見國定古蹟舊城的歷史脈絡及在地歷史文物之價值。未來將持續進行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研究出版、修復工程及風貌重塑等，持續進行左營歷史及文化之推廣。</p> |

提案人：李議員柏毅

案由：建請市府教育局檢討幼教與代課老師制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5.31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7335701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教育類第 6 號 |
| 議員姓名 | 李議員柏毅 |
| 案 由 | 建請市府教育局檢討幼教與代課老師制度。 |
| 主辦機關 | 教育局 |
| 執行情形 | 一、幼教代課教師聘任資格係依 100 年 6 月 29 日總統令公布；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規定辦理；中小學代課教師聘任資格係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二、依幼照法第 20 條規定略以，幼兒園教師應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幼兒園教師資格於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未修正前，適用幼稚園教師資格之規定。又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得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執行其職務；同法條第 3 項規定略以，第一項具相同資格之代理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教師：以具教保員資格者為限。有關教保員資格係依幼照法第 21 條規定略以，教保員應具備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三、綜上，幼教代課教師，應依幼照法相關規定聘任，以維護幼生學習之權益。 |

提案人：李議員柏毅

案由：建請教育局參考台南市對於私立幼稚園的補助方案，以作為完善本市幼教補助的參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27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6069807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教育類第 7 號 |
| 議 員 姓 名 | 李議員柏毅 |
| 案 由 | 建請教育局參考台南市對於私立幼稚園的補助方案，以作為完善本市幼教補助的參考。 |
| 主 辦 機 關 | 教育局 |
| 執 行 情 形 | <p>一、為分擔家長教養負擔，扶持弱勢家庭幼兒及早入園，本府教育局除配合教育部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及中低收入家庭托教補助以外，開辦「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符合申請資格之幼生每年最高補助 3 萬 6,000 元，爰本市補助業兼顧學齡 2 至 5 歲一般家庭幼兒及弱勢身分幼兒。</p> <p>二、衡酌各都補助情形，因各都自有財源、地區條件、補助目的之不同而自設不同補助，如比照臺南市幼兒教保券補助額度，本市每年將須增加支出約 7.05 億元。</p> <p>三、現階段以「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為施政主軸，朝增設非營利幼兒園之方向規劃辦理，逐年增加優質、平價、近便之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以達分擔家長教養負擔目的。</p> <p>四、行政院 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布少子女化對策「0-5 歲幼兒教育及照顧」，同日教育部宣布預計自 108 學年度起發放 2 至 4 歲育兒津貼，針對綜所稅率未達 20% 家庭，且未進入公共化或準公共化幼兒園就讀 2 至 4 歲幼兒給予育兒津貼，1 學年補助每名幼兒 3 萬元，第 3 胎以上家庭幼兒加發 1 萬 2,000 元，俟中</p> |

央函頒相關規定後，本府教育局將配合辦理。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案由：請教育局盡速改善高雄市公託幼稚園班次及名額嚴重不足問題，盡速增班/增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5.31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7335934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教育類第 8 號 |
| 議 員 姓 名 | 曾議員俊傑 |
| 案 由 | 請教育局盡速改善高雄市公託幼稚園班次及名額嚴重不足問題，盡速增班/增額。 |
| 主 辦 機 關 | 教育局 |
| 執 行 情 形 | <p>一、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2 日發布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經全國盤點剩餘空間後，至 109 年全國公共化幼兒園增設 1,247 班，並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主。</p> <p>二、本市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之增班原則如下：</p> <p>(一)公共化供應量未達 4 成且公幼中籤率低於 6 成，經本局於 106 年至 109 年增設非營利幼兒園後，仍需提升公共化教保供應量及剩餘空間足夠之行政區優先設置非營利幼兒園。</p> <p>(二)偏鄉（遠）市郊或交通不便的區域，且空間不足以設置非營利幼兒園者，以增設公幼為主。</p> <p>三、本市 103 至 106 年已利用校園閒置空間陸續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9 園、32 班，提供 868 個入園名額，並逐年盤點本市所屬學校閒置空間及新建幼兒園，預計至 109 年共增設 42 園、211 班、5,692 個入園名額，其中 27 園利用校園閒置空間 163 間教室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比例至 109 年將成長至 34.37%。</p> <p>四、未來將持續盤點校園閒置空間，併同考量各行政區公共化教保</p> |

服務供應量及閒置空間情形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以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案由：建請改善提升進修部教育資源。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5.31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7334718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教育類第 9 號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信瑜 |
| 案 由 | 建請改善提升進修部教育資源。 |
| 主辦機關 | 教育局 |
| 執行情形 | <p>一、本市 106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進修部計 5 校、52 班、學生 953 人，其開設科系包括普通科、資料處理科、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廣告設計科、機械科、電子科、電機科、資訊科、化工科、製圖科、金屬工藝科及美工科等。</p> <p>二、查高級中等進修部面臨之主要問題略述如下：</p> <p>(一)少子女化之衝擊，學校招生人數逐年下滑，逐漸出現減班或停招而停辦現象。</p> <p>(二)專任教師不足，兼任導師與行政人員不易聘任。以日校之師資運用為原則，造成多位日校教師需跨日、進校任教，負荷過重，或需外聘教師協助授課。</p> <p>(三)學生缺乏就學動機，同時因受限於經濟因素，導致休學率高。</p> <p>(四)受限於經濟困難或家庭因素，學生無法兼顧工作及就學，導致流失及缺曠率增加，較難以輔導。</p> <p>三、為因應上開困境，教育局已逐步規劃相關配套措施，略述如下：</p> <p>(一)調整科班及降低班級人數：為顧及本市學生學習需求，教育局各學年度均邀集高級中等學校就進修部科班規劃進行研商</p> |

，並予彈性調整；另為朝向精緻化教學，針對進修部學生人數亦比照日校逐年檢討，以降低教師教學負擔並輔導弱勢學生適性學習。

(二)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依照「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訂定本市組織規程準則，以期師資員額、行政組別得有適當編制，協助進修部聘任專任教師進行教學，改善人力不足之困境。

(三)督促學校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為使學校針對個別學生學習問題或其他特殊需求，運用各種資源，進行差異化教學或補救教學，將督導學校視其需求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並由教育局提列配合款，使學校得有充分經費聘任學習扶助課程教師，提供學生完整學習需求，另鼓勵學校運用寒暑假期間開設相關課程，以補足進修部上課時間有限之困境。

(四)落實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為掌握學生學習情形，教育局已要求學校應依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要點」建立預警機制，針對中途離校學生進行追蹤輔導，並定期調閱學校通報系統，邀集學校檢討報告，並提供相關行政資源（如本市學諮中心處遇性輔導措施、家庭教育中心親子親子共學成長讀書會等），以協助學生穩定就學。

四、承上，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管道與資源，教育局針對進修部的教育需求亦係持續關注與支持，目前所辦理的多項教育計畫（如大高雄多元人才登峰培育計畫）均將進修部列為補助對象，另亦鼓勵進修部教師得與日校教師共同參與社群共備等機制，期以提供完善的教學環境供不同學習需求的學子均得獲得相同的教育對待。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案由：托嬰中心群聚感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6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7337087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教育類第 10 號 |
| 議員姓名 | 何議員權峰 |
| 案 由 | 托嬰中心群聚感染。 |
| 主辦機關 | 教育局 |
| 執行情形 | <p>一、本府教育局於 104 年 8 月 24 日函發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傳染病通報流程」，以利群聚事件發生時，學校得以迅速因應。</p> <p>二、當校園發生群聚感染事件時，處理流程說明如下：</p> <p>(一)立即通報：當校園發生傳染病時，須通報轄區衛生所及校安中心，惟情況緊急或需協助等事件應先電話立即通報。</p> <p>(二)執行防治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環境消毒：以正確配製之漂白水濃度消毒學童公共區域及易碰觸之教具、玩具等。 2.疫調造冊：配合衛生主管機關調查接觸者名冊及辦理接觸者說明會，並持續追蹤接觸者後續健康狀況。 3.衛教宣導：於疫情班級向學生及家長積極宣導防疫觀念，平時注重手部衛生及衛生禮節，生病不上班不上課。 <p>(三)事後處理：追蹤個案就醫後狀況並協助其身心復健及相關保險理賠。</p> <p>三、為維護校園安全環境，本府教育局將持續督導校園：</p> <p>(一)平時應建立學童健康監視紀錄。</p> <p>(二)辦理學校新進人員之疾病防治訓練。</p> |

(三)定期環境清潔及使用漂白水重點消毒（視疫情增加消毒頻次）。

(四)運用校（園）方校務會議、園務會議、課輔中心內務會議等宣達目前流行病疫情狀況及防治事項。

四、本市衛生防治工作，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托嬰中心為社會局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教育局所屬，將共同為市民朋友照顧健康。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案由：建請增加特殊教育老師的員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6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7335561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教育類第 11 號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信瑜 |
| 案 由 | 建請增加特殊教育老師的員額。 |
| 主辦機關 | 教育局 |
| 執行情形 | <p>一、依據「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設置要點」(以下簡稱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略以)：</p> <p>(一)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資源班每班人數 15 人以下者，置編置教師 1 人；每班人數 16 人至 24 人者，置編置教師 2 人；每班人數 25 人以上者，置編置教師 3 人。</p> <p>(二)高級中等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 10 人至 16 人者，得設 1 班；17 人者，得設 2 班；每增加 16 人者，則再增設 1 班。資源班每班置編置教師 1 人。</p> <p>二、教育局 107 學年度依上開設置要點檢視本市不同教育階段、不同班型之師生比配置情形，各教育階段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學前教育階段：經評估各行政區設置情形，教育局預計增設 8 班學前集中式特教班，高雄市所屬各級學校機關(構)組織員額評審小組將於 107 年 6 月 4 日審議本案。</p> <p>(二)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本市 106 學年度國中小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師生比為 1：9，符合上開設置要點；惟為提高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減輕特教師教學負擔，教育局將再召集學校、教師、家長、專家學者等代表研商修訂設置要點。</p> <p>(三)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經檢視公立學校 103 至 106 學年度</p> |

身心障礙學生數增加，經教育局 103 學年度向本府所屬各及機關（構）學校組織員額評審小組（以下簡稱員額評審小組）請增 21 員額，業獲同意分 4 年進用，教育局 106 學年度再度向員額評審小組請增 10 員，於 107 年 4 月 17 日獲員額評審小組會議決議增置，分 3 年進用（107 年至 109 年）。教育局將依上開決議，於 107 學年度進用 3 員，109 年將視學生增減情形再議向員額評審小組請增員額。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案由：鼎金國小立志街路段通學步道建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7336303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教育類第 12 號 |
| 議員姓名 | 何議員權峰 |
| 案 由 | 鼎金國小立志街路段通學步道建設。 |
| 主辦機關 | 教育局 |
| 執行情形 | 本案業於 107 年 2 月 1 日由本府教育局及何議員權峰至現場會勘，將列入市府工務局養工處「108 年度通學道改善工程」施作學校名單，以協助盡速改善。 |

提案人：黃議員香菽

案由：請教育局參考台中市托育一條龍政策，並考量是否同台北市延伸到 0-12 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3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7336861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教育類第 13 號 |
| 議 員 姓 名 | 黃議員香菽 |
| 案 由 | 請教育局參考台中市托育一條龍政策，並考量是否同台北市延伸到 0-12 歲。 |
| 主 辦 機 關 | 教育局 |
| 執 行 情 形 | 一、本市針對 0 至 2 歲兒童辦理各項補助及托育服務，說明如下： (一)提供「幸福 123」生育津貼、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弱勢兒童托育補助、兒童托育津貼等。 (二)本市首創開辦夜間工作者托育費用補助及定點計時托育服務等補助及措施，並配合中央政策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預計 107-108 年佈建至少 7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等，擴大建置本市公共托育及支持資源。 二、本市針對 2 至 6 歲兒童辦理各項補助及托育服務，說明如下： (一)配合教育部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及中低收入家庭托教補助以外，開辦「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符合申請資格之幼生每年最高補助 3 萬 6,000 元 (二)規劃增設非營利幼兒園，預計至 109 年共計增設 42 園 211 班，提供 5,692 個入園名額，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比例將成長至 34.37%，提供優質、平價、普及的幼兒教保服務。 |

三、本市針對 6 至 12 歲兒童辦理各項補助，說明如下：

(一)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補助低收入戶、單親、失親、隔代教養及其他放學後無人照顧之家庭學童。

(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在學生下課後實施，針對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及其他特殊狀況學童給予補助。

四、為解決少子女化，行政院及教育部業公布 0 至 5 歲幼兒教育及照顧政策，本府將全力配合辦理建置準公共化機制及發放育兒津貼：

(一)行政院於 107 年 5 月 16 日宣布少子女化對策，針對建置準公共化機制由兩方面落實：

1. 結合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成為準公共化服務，凡符合建物安全、教保品質相對良好、教保人力比合格，教保人員薪資達到期待，以及收費讓家長能夠負擔（即家長負擔托育費用在其可支配所得的 10-15%，約 8,000 元至 12,000 元）之條件者，由政府與其簽訂契約，依家庭經濟狀況由政府支付每月 6,000 元至 1 萬元，第 3 胎以上子女每月再加碼 1,000 元。
2. 要求加入準公共化之幼兒園於收費、招生、投保薪資、基礎評鑑、建物安全合格、師資配置情形、課程與教學等均需符合相關條件。家長自付額則為一般家庭幼兒每月 4,500 元、第 3 胎以上家庭幼兒每月 3,500 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以達到建置準公共化機制之目標。

(二)另為因應行政院政策，衛福部及教育部配合擴大發放育兒津貼措施如下：

1. 衛福部自 107 年 8 月起，0 至 2 歲育兒津貼不再限定家長就業條件，凡綜所稅率未達 20% 家庭之 0 至 2 歲幼兒，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6 萬元，第 3 胎子女每人每年加發 1.2 萬元。
2. 教育部宣布預計自 108 學年度起發放 2 至 4 歲育兒津貼，針對綜所稅率未達 20% 家庭，且未進入公共化或準公共化幼兒園就讀 2 至 4 歲幼兒給予育兒津貼，1 學年補助每名幼兒 3 萬元，第 3 胎以上家庭幼兒加發 1 萬 2,000 元。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案由：建請補助幼教場所（托嬰中心、幼兒園等）裝設空氣清淨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7336339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教育類第 14 號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信瑜 |
| 案 由 | 建請補助幼教場所（托嬰中心、幼兒園等）裝設空氣清淨機。 |
| 主辦機關 | 教育局 |
| 執行情形 | 一、本府教育局前與民間公司洽談空氣清淨機捐贈事宜，業於本市 AQI 值偏高行政區之 90 所公立幼兒園配置每班一部，計 240 部空氣清淨機。 二、教育局於每年 10 月函請各公立幼兒園提報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計畫，園所可評估空氣清淨機需求情形，提報教育局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爭取經費補助購置機器。 三、本府社會局訂有「私立托嬰中心充實托育教具教材設施器具計畫」，每年編列預算獎勵遵守相關法規及提供托育服務品質良好之立案私立托育中心，補助項目包含空氣清淨機；至本市公共托育中心若評估有需求者，可自委辦費支應購置。 |

提案人：黃議員天煌

案由：

- 一、教育從小做起，將反毒及酒駕防治納入教科書內容。
- 二、與各校師長討論，舉辦各區聯合運動會。
- 三、研議編列各階層學校之獎學金，增添榮譽、鼓勵學童學習。

辦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3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733836400 號函復) | |
|---|---|
| 案號 | 教育類第 15 號 |
| 議員姓名 | 黃議員天煌 |
| 案由 | 一、教育從小做起，將反毒及酒駕防治納入教科書內容。 二、與各校師長討論，舉辦各區聯合運動會。 三、研議編列各階層學校之獎學金，增添榮譽、鼓勵學童學習。 |
| 主辦機關 | 教育局 |
| 執行情形 | 壹、教育從小做起，將反毒及酒駕防治納入教科書內容。 一、為落實學校藥物濫用防制課程：90 學年度起九年一貫課程，相關藥物濫用教育及喝酒等成癮性內容已納入「健康與體育」領域學習能力指標，使學生了解毒品危害及抗拒誘惑能力。106 學年度起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於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綱要，納入安全生活與運動防護等關鍵概念，並包含藥物教育等課程，以建構藥物使用的正確觀念，及建立個人的社會支持系統，內涵包含拒絕成癮物質的健康行動與生活型態等觀念。 二、有關防制酒駕乙節，現行的教科書係依據教育部訂定之課綱編輯，送國教院教科書發展中心審查，非各縣市政府可自行訂定，惟本府教育局已彙整健康與體育、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活動等學習領域與交通安全教育相關之 |

能力指標，置於本市交通安全教育網，提供教師設計交通安全融入式課程之教學目標。

貳、與各校師長討論，舉辦各區聯合運動會。

一、有關本市各級學校辦理之運動會多為配合校慶系列活動，以融入課程計畫為精神，並廣邀家長及社區民衆參與，是為各校年度重點教育活動。

二、本府教育局於 107 年度辦理本市各級學校聯合運動會，計下列 4 類：

(一)全市中等學校運動會（107 年 1 月）。

(二)全市國民小學運動會（107 年 3 月）。

(三)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辦理國中班際大隊接力等 13 項運動賽事。

(四)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辦理手球等 21 項運動賽事。

三、本市各級學校以區域類別辦理之運動賽事，計有下列 3 項：

(一)106 學年度全國魯凱小學聯合運動會－茂林國小承辦。

(二)107 年班際三對三籃球賽（四維行政區）－光華國小承辦。

(三)107 年班際三對三籃球賽（鳳山行政區）－瑞興國小承辦。

四、考量本市經常多元聯合運動賽事，並尊重各級學校營造教育亮點，如同一行政區域內之學校能有效統整各校之個殊性以及在地特色，教育局將提供必要協助。

參、研議編列各階層學校之獎學金，增添榮譽、鼓勵學童學習，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市各項補助各級學生獎助學金如下：

(一)成績優秀獎學金：獎勵本市公私立國中每班前 3 名。

(二)清寒原住民助學金：凡就讀國內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符合清寒條件原住民學生，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

(三)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凡設籍臺灣地區、金門縣及連江縣之下列低收入戶學生，得自一年級上學期起申請該助學金

(四)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獎學金：設籍本市 6 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本市國中之低收入戶或中

低收入戶學生，學業成績學期平均 80 分以上且學期內功過相抵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者。

- 二、為便於市民查詢本市政府部門各項就學補助措施，教育局製作「高雄市學生就學補助措施簡表」並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常見申辦項目中，並定期更新。
- 三、個案需扶助之學生，學校另可申請辦理教育儲蓄戶，募集善心人士捐獻，經委員會審核後，補助需要之學生。各年度另有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日月之光、行天宮、文武聖殿、慈善聯合總會及財團法人北市關懷台灣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人道關懷協會助學金、靈鷲山普仁獎等公益團體，針對弱勢學生提供獎學金，鼓勵弱勢學生向學。
- 四、學生優秀表現獎學金，由各級學校自行訂定辦法，依學校發展需求編列，以鼓勵學生學習，增添榮譽。

提案人：吳議員益政

案由：開放高雄市公立學校內的運動空間給社區民衆使用。

辦法：請教育局和體育處共同研擬辦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2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7335602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教育類第 16 號 |
| 議員姓名 | 吳議員益政 |
| 案 由 | 開放高雄市公立學校內的運動空間給社區民衆使用。 |
| 主辦機關 | 教育局 |
| 執行情形 | 有關開放高雄市公立學校內的運動空間給社區居民使用，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為有效促進社區與學校充分融合，基於學校與社區資源共享，學校場地設施開放民衆使用，為市府一貫政策。 二、本府教育局於 101 年 5 月 3 日高市府教秘字第 10132946800 號令頒訂「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在不影響校務運作及學生權益之前提下，學校應依該項規則開放民衆申請場地使用。 |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案由：見城計畫牴觸戶安置問題。
 辦法：請市府文化局盡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8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7310263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教育類第 17 號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玫娟 |
| 案 由 | 見城計畫牴觸戶安置問題。 |
| 主辦機關 | 文化局 |
| 執行情形 | 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之城峰路、勝利路與長達 443 公尺古蹟城牆之間的公有土地長年遭到占用、倚城牆私建屋舍情形，基於國家古蹟鳳山縣舊城城牆殘蹟保存維護與修復之重要性，此範圍公有地回復公用實有其必要。文化局辦理情形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於 106 年 11 月開始辦理查估，預計對地上占用建物給予合理的補償或救濟，對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亦會注意其需求。 二、占用戶於 107 年 1 月組成自救會，3 月 2 日及 5 月 2 日本局派代表出席自救會會議，持續溝通。 三、未來，本局亦將協調本府相關局處，提供諸如社會住宅、中低收入戶補助等社福資源申請之協助。 |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案由：翠屏國中小前翠屏路拓寬。

辦法：請市府教育局盡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1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7338387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教育類第 18 號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玫娟 |
| 案 由 | 翠屏國中小前翠屏路拓寬。 |
| 主辦機關 | 教育局 |
| 執行情形 | 一、本府業於 107 年 4 月 12 日召開「研商本市翠屏國中小前翠屏路拓寬事宜」會議，邀集本府都市發展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法制局、地政局、教育局及本市翠屏國中小等單位，會中決議考量通行安全，在翠屏國中小全校教職員工、家長與社區民衆無異議前提下，本府原則同意拓寬本段道路，請翠屏國中小再行召開校內會議，瞭解全校師生與家長對本案的看法後，再行函知教育局辦理後續事宜。 二、依前開會議決議，翠屏國中小於 107 年 4 月 17 日召開「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翠屏路拓寬事宜已同意在案。 三、教育局已於 107 年 6 月 1 日邀集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交通局、警察局及翠屏國中小等單位，於翠屏國中小大門辦理「研商翠屏路拓寬開闢規劃設計及經費估算事宜」會勘，會中決議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將學校需求納入規劃設計並估算所需經費。 四、後續教育局將函請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提供經費預算表，並簽陳動支平均地權基金支應所需經費。 |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案由：龍華國中旁自由二路 6 巷拓寬後道路檢討。

辦法：請市府教育局盡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5.30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7335180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教育類第 19 號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玫娟 |
| 案 由 | 龍華國中旁自由二路 6 巷拓寬後道路檢討。 |
| 主辦機關 | 教育局 |
| 執行情形 | 有關龍華國中鄰自由二路 6 巷圍牆旁綠帶改為人行道及喬灌木混合之公共設施帶道一案，本府教育局將協助學校以學生安全為原則，並依專業評估結果，向中央爭取經費設置或由本府補助經費辦理。 |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案由：福山國小蝴蝶館改設學生體驗教室生活館。

辦法：請市府教育局盡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5.2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7335087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教育類第 20 號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玫娟 |
| 案 由 | 福山國小蝴蝶館改設學生體驗教室生活館。 |
| 主辦機關 | 教育局 |
| 執行情形 | 福山國小蝴蝶館空間活化申請計畫書於 107 年 4 月 9 日函報本府教育局提出申請，教育局業於 4 月 20 日請學校補正經費內容，俟學校補正資料，教育局將盡速協助該校爭取相關經費改善。 |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案由：文府國小球場照明設施建置計費系統。

辦法：請市府教育局盡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20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7338697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教育類第 21 號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玫娟 |
| 案 由 | 文府國小球場照明設施建置計費系統。 |
| 主辦機關 | 教育局 |
| 執行情形 | 有關文府國小球場照明設施建置計費系統案，本府教育局已於 107 年 4 月 27 日核定補助該校辦理建置（高市府教健字第 10732604700 號函）。 |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案由：提供學生安全防身警報器。

辦法：請市府教育局盡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2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7338554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教育類第 22 號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玫娟 |
| 案 由 | 提供學生安全防身警報器。 |
| 主辦機關 | 教育局 |
| 執行情形 | <p>一、經瞭解市面上防身警報器價格，因品質規格差異，乙只從 50 元至千元以上不等，參考臺北市 106 年配發該市學童的防身警報器（150 元），以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幼兒園）學生人數（約 23 萬 8 千）計算，所需預算至少需 3,570 萬元，後續將評估經費於預算編列時提出增列需求</p> <p>二、為維護學生校內（外）安全，本府教育局每學年度策頒本市「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協助各級學校依各校特性及校安重點擬定執行計畫，方向包含安全狀況掌握、教育與宣導等作為，相關作為如下：</p> <p>(一)在人身安全方面，為提昇學童自衛及處遇能力，各級學校每學期均邀請警政單位到校教授「簡易防身術」或「防身脫逃術」之自衛能力訓練及加強學童自我安全防護意識等多元化宣導活動，106 年共計實施 1,740 場次，107 年迄今亦已辦理 838 場次，持續推動辦理中。</p> <p>(二)要求各級學校辦理「校園環境空間安全檢測」，清查校園內及校園周邊危安熱點，並與轄區警察分局（派出所）完成「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協調與修訂，協助維護學童校內（外）活動安全，減少安全漏洞。</p> |

三、為提升學童校外安全強度，防範重大治安事件肇生，本府教育局與警察局合作工作重點如后：

- (一)警察局轄屬各分局持續落實執行「護童專案」，上學（早上）、放學（中午、黃昏）時段針對校園周邊複雜之出入口及較危險路段，實施守望、交整、巡邏勤務，維護學童安全。
- (二)與社區巡守聯結方面，已與警察局協調協請各分局轄區內有國中、小學之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實施校園及周邊巡守，現計有 129 隊加入校園巡守，其中有 57 隊提前自上、下學時段開始巡守，巡守之校園計幼兒園 29 所、國小 106 所（其中有附設幼兒園 22 所）、國中 22 所，合計 157 所。

提案人：陳議員慧文

案由：建請設立五甲「媽祖港」路頭意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27 高市府文創字第 107311365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教育類第 23 號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慧文 |
| 案 由 | 建請設立五甲「媽祖港」路頭意象。 |
| 主辦機關 | 文化局 |
| 執行情形 | 一、查本市五甲地區媽祖港即今前鎮溪臨海橋附近水域，其中「媽祖港橋」更位於捷運前鎮高中站東側出入口，主要服務往來鳳山五甲地區之民衆。媽祖港因命名由來具地方信仰意涵，係屬五甲地區民衆相當重要之地方發展記憶。 二、綜上，有關設立「媽祖港」相關路頭意象乙案，本局將配合市府整體政策需求進行相關可行性評估，並視需要邀集各有關單位（工務局、交通局、區公所等）協處，以確保本市文化發展及都市景觀之美化。 |

提案人：李議員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整建鳳山體育場之網球場為符合國際規格之球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4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7704812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教育類第 24 號 |
| 議員姓名 | 李議員雅靜 |
| 案 由 | 建請市府整建鳳山體育場之網球場為符合國際規格之球場。 |
| 主辦機關 | 體育處 |
| 執行情形 | <p>一、經查體育處所屬網球場地含中山網球場、三民網球場、小港網球場、陽明網球中心等，依場地規格設備進行分級及定位，以利本市各運動設施達到有效經營管理及使用；其中陽明網球中心符合國際賽事標準，定位為國家級場地，其餘為休閒運動或辦理一般賽事使用。</p> <p>二、原鳳西網球場為四面球場，現況尺寸為長 23.77m、寬 10.97m、底線緩衝區 6.4m、邊線緩衝區 4.5m、球場間距 5m，定位為休閒運動使用，為使網球場場地空間最大利用，於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計畫整建球場並新增一面，另新建服務中心，以提供民衆優質休閒運動空間。</p> |

提案人：李議員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於鳳山區興建一具有鳳山地區特色，兼具室內運動及休憩功能之國民運動中心，以推廣全民運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5.30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7704831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教育類第 25 號 |
| 議 員 姓 名 | 李議員雅靜 |
| 案 由 | 建請市府於鳳山區興建一具有鳳山地區特色，兼具室內運動及休憩功能之國民運動中心，以推廣全民運動。 |
| 主 辦 機 關 | 體育處 |
| 執 行 情 形 | 一、經盤點本市鳳山區之未開發體育場用地，現況未取得用地，且有地上物存在，經評估規劃新建國民運動中心須先取得用地，需求經費龐大，另有關鳳山區文中小學校用地（北昌路、北昌一街、北昌二街、北堤街相交處），現況部份面積提供予交通局、警察局作停車場使用與違規車輛保管場，且鳳山區建案與人口逐漸蓬勃發展，未來仍有設校可能性，未來視社區人口發展與本府財政情況再評估規劃可行性。 二、現階段室內運動設施以 <u>學校場地設施開放民衆使用</u> 、 <u>改造現有運動園區及設施設置運動中心</u> ，結合本市大專院校資源社區化與民共享之三面向，營造優質運動中心環境： (一)學校場地設施開放民衆使用： 為有效促進社區與學校充分融合，學校場地設施開放民衆使用，在不影響校務運作及學生權益之前提下，學校應依該項規則開放民衆申請場地使用。經調查，本市有 24 所學校設置室內體育館，可開放供附近民衆申請使用。 (二)改造現有運動園區及場館：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工程： |

提升場館自償性、增加商業營運空間及改造設施外觀意象，其中鳳山游泳池將新建體適能運動中心及 SPA 池，運動中心工程以 107 年底完成主體結構為目標。

(三)結合大專院校推動國民運動中心：

- 1.高雄科技大學國民運動中心：開放民衆使用重量訓練室（試營運階段），另韻律舞蹈課程規劃完成亦開放民衆報名。
- 2.輔英科技大學「南高雄幸福健康國民運動中心」：開放民衆使用飛輪教室、健身區，室內綜合球場、運動休閒吧等。
- 3.本府將持續洽談大專院校（如高師大、高雄醫學大學）合作共推運動中心。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案由：建請教育局加強預防狼師作為，落實狼師汰除機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5.29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7335121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教育類第 26 號 |
| 議員姓名 | 黃議員淑美 |
| 案 由 | 建請教育局加強預防狼師作為，落實狼師汰除機制。 |
| 主辦機關 | 教育局 |
| 執行情形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爰本市各級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均依上開規定辦理，避免任用不適任教育人員。 二、如各校於教師聘任後，發現所屬教師確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如：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或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應予以解聘。 三、另依「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作業要點」，學校發現或接獲教師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除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法定通報及校安通報外，應於 3 日內交由性平會進行調查，並將初步判定函報本府教育局續處；如調查結果為性侵害行為屬實、性騷擾或性霸凌屬實且情節重大，即應在性平會通過調查報告後 10 日內函報本府教育局予以解聘，後續並登 |

載於「教育部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資訊系統」，避免不適任教育人員繼續任職兒少相關工作。

- 四、本府教育局將持續督導各校落實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課程，強化學生自我保護意識及身體自主權，並加強各校教職員工對校園性別事件之敏感度，敏察自身對言語表達、行為分際及教師專業倫理之概念，共同營造安全友善的校園。

提案人：李議員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整將鳳山體育場跑道更新，以維運動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4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7704808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教育類第 27 號 |
| 議員姓名 | 李議員雅靜 |
| 案 由 | 建請市府整將鳳山體育場跑道更新，以維運動品質。 |
| 主辦機關 | 體育處 |
| 執行情形 | 鳳山體育場跑道於 99 年更新，使用期限為 10 年，現況仍屬安全可用，為維護運動品質，場館管理人員定期巡檢，若跑道有損壞危及民衆使用安全時亦立即修繕處理。 |

提案人：張議員勝富

案由：烏松區仁美國小前兩側劃設紅線之路段，假日開放供鄉親停車案。

辦法：請教育局考量地方需要，速為研議開放。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5.30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7334054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教育類第 28 號 |
| 議員姓名 | 張議員勝富 |
| 案 由 | 烏松區仁美國小前兩側劃設紅線之路段，假日開放供鄉親停車案。 |
| 主辦機關 | 教育局 |
| 執行情形 | 一、本市烏松區仁美國小因校門臨近周邊車輛停放已影響師生及民衆進出校園安全，且易造成意外事故，經社區里長、家長反映後，申請於校門兩側部分路段劃設禁停紅線，依交通局規定僅開放上放學時段供家長接送臨時停車（上午 7-8 時、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 3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二、該校校門兩側劃設禁停紅線處外，同路段均無劃設禁停標線，且設置停車格於平日或假日均可供民衆停放車輛，以兼顧師生、民衆進出校園安全與民衆停車需求。 |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案由：建請持續盤點及改善各學校老舊設施以優化教學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26 高市府教工字第 107340035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教育類第 29 號 |
| 議員姓名 | 翁議員瑞珠 |
| 案 由 | 建請持續盤點及改善各學校老舊設施以優化教學環境。 |
| 主辦機關 | 教育局 |
| 執行情形 | <p>本府教育局針對老舊校舍，每年均編列預算並配合中央補助款支應，及加上本府自籌部分經費配合辦理，學校可依其需求提報該局專案審查，再依各校需求之急迫性等因素核定補助。本市三級學校老舊校舍耐震能力已逐年大幅改善，運動場館未達年限或須局部修繕者，該局邀請專家會勘後，請學校依實際需求及專家建議擬定修繕計畫，報該局申請經費補助，運動場館已屆使用年限不堪使用，教育局將協助學校函送相關計畫，向教育部體育署爭取全面整修經費補助，相關資訊如下：</p> <p>一、教育局 106-108 獲教育部專案補助拆除重建經費共新臺幣（以下同）7 億 7,048 萬元，市府一般性補助拆除重建經費共 13 億 7,792 萬 3,000，該局 107 年度下授各校預算改善老舊設施工程 1 億 2,795 萬 2,680 元，改善教學及一般設備 7,383 萬 4,800 元，總計 2 億 178 萬 7,480 元。</p> <p>二、本市所屬高中職、國中、國小及幼兒園依「教育部校舍耐震資訊網」調查結果，共有校舍 2,380 棟，截至 107 年 1 月 23 日止共 1,390 棟老舊校舍完成耐震能力初步評估，進一步經詳細評估結果為需補強計 550 棟，已補強 365 棟、尚未補強 185 棟（已獲國教署核定 106-108 年度分年補助 67 棟、62 棟及 56 棟）。</p> |

提案人：李議員喬如

案由：請市府核准高雄市鼓山區九如國小 107 年概估各項校舍修繕工程經費，俾便收納美術館中山國小學區學童無法錄取之合法入學學童轉入九如國小就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5.2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7335114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教育類第 30 號 |
| 議 員 姓 名 | 李議員喬如 |
| 案 由 | 請市府核准高雄市鼓山區九如國小 107 年概估各項校舍修繕工程經費，俾便收納美術館中山國小學區學童無法錄取之合法入學學童轉入九如國小就讀。 |
| 主 辦 機 關 | 教育局 |
| 執 行 情 形 | <p>一、九如國小自 67 年創校迄今已有三十多年，今年有普通班 18 班、分散式資源班 1 班及幼兒園 2 班，全校學生數約四百多人，現有校舍 4 棟興建於 69 至 74 年，於 100 年完成耐震補強，沒有耐震安全疑慮，惟內部設施尚待更新，該校所提改善需求項目計有老舊廁所整建、圖書館改造、視聽教室整修、校園電線整理、籃球場整建、機車車棚整修、校園意象改造（司令台、創意遊具、入口意象）、仁愛樓及信義樓外牆整修等項目，所需經費約計 4,000 萬元。</p> <p>二、本府教育局范局長異綠及高雄市議會李議員喬如業於 107 年 5 月 22 日到校實地瞭解九如國小校園環境，將由教育局後續予以協助改善。</p> |

提案人：童議員燕珍

案由：取消幼兒園主管需考取丙種職業安全衛生主管的證照。

辦法：取消幼兒園主管需考取丙種職業安全衛生主管的證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5.31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7335793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教育類第 31 號 |
| 議員姓名 | 童議員燕珍 |
| 案 由 | 取消幼兒園主管需考取丙種職業安全衛生主管的證照。 |
| 主辦機關 | 教育局 |
| 執行情形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部 105 年 2 月 19 日勞職授字第 1050200314 號令修正發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國中小學以下學校屬第 3 類事業單位，應依勞工人數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主管，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府教育局已函請所轄各級學校務必配合薦派人員參加相關訓練後，並通過線上測驗取得證書。 二、前開勞工定義係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不分身分別），舉凡教師（包括代理、代課、兼課）、職員（包括約聘人員）、廚工、技工、工友等人數皆須列入計算。幼兒園勞工人數未滿 30 人者，應依規定設置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三、承上，本府教育局為配合勞工局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公私立幼兒園有應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必要，惟是否取消，後續協助將請勞工局研處。 |

提案人：俄鄧·殷艾議員

案由：建請迷瑪力慢壘球場增設夜間照明設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3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7335943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教育類第 32 號 |
| 議員姓名 | 俄鄧·殷艾議員 |
| 案 由 | 建請迷瑪力慢壘球場增設夜間照明設施。 |
| 主辦機關 | 教育局 |
| 執行情形 | 本案倘增設夜間照明，日後賽程改為傍晚舉行，球隊於夜間使用時，恐影響居民安寧，且該球場目前由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代管，本府將由教育局與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研議可行性。 |

提案人：俄鄧·殷艾議員
 案由：建請學校增設自我防身術課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7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7337676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教育類第 33 號 |
| 議員姓名 | 俄鄧·殷艾議員 |
| 案 由 | 建請學校增設自我防身術課程。 |
| 主辦機關 | 教育局 |
| 執行情形 | <p>一、為培養國民應具備之基本能力，國民教育階段之課程以語文、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及綜合活動等七大學習領域，作為目前國小及國中學習階段的教育課程，故防身術課程無固定時數可供授課，惟應可融入健體領域課程實施。</p> <p>二、「防身術」課程主要為實作層面，有肢體碰觸之虞，另外多數學生較不易判斷適當及正確的第一判斷及反應，易產生後續適法性的爭議及個人人身安全保護的爭議，且操作及運用過程有其危險性，另若上課同學多數為未成年學生，先天體材還未發展完全，體型較為弱勢，學習防身術效果有限，故「簡易防身術」或「防身脫逃術」較為適宜。</p> <p>三、本府教育局每學年度策頒本市「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協助各級學校依各校特性及校安重點擬定執行計畫，方向包含安全狀況掌握、教育與宣導等作為，以維校園安全；在人身安全方面，為提昇學童自衛及處遇能力，各級學校每學期均邀請警政單位到校教授「簡易防身術」或「防身脫逃術」之自衛能力訓練等多元化宣導活動，106年共計1,740場次，107年迄今已實施838場次，持續推動辦理中。</p>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案由：建請市府擬定且強化未來 20 年閒置校地公共用途使用計畫。

辦法：建請市府盡速研擬相關辦法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5.30 高市府教秘字第 107335563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教育類第 34 號 |
| 議員姓名 | 邱議員俊憲 |
| 案 由 | 建請市府擬定且強化未來 20 年閒置校地公共用途使用計畫。 |
| 主辦機關 | 教育局 |
| 執行情形 | <p>一、本府教育局 104 年新設文府國中後，暫無其他設校計畫，惟透過定期召開研商公共設施保留地未來規畫方案會議，逐年從三大面向評估是否遷校或新設校：1. 觀察各鄰近學校學區人口數成長趨勢，2. 已開闢學校尚可容納之就學人口數，3. 各行政區建案開發及公共建設帶動人口移入情形。</p> <p>二、教育局目前經管已取得未開闢之學校預定地為 54 處，活化使用情形為：20 處借予其他機關使用、1 處出租予民間單位、8 處由團體認養、25 處作為綠地、公園或簡易球場供民衆使用。</p> <p>三、學校預定地主要以綠地開放供民衆使用或設置簡易球場，教育局亦積極配合本府公務機關之需求出借土地，避免土地閒置；另針對暫無使用需求之學校預定地辦理標租或民間認養事宜。</p> <p>四、以仁武區文小 4 為例－</p> <p>(一)旨揭用地鄰近之八卦國小、登發國小，皆為總量管制學校，無法再容納未來社區發展帶動之學齡人口，爰本局第 17 次公共設施保留地會議中決議保留該地，因應未來設校需求。</p> <p>(二)該土地係徵收取得，非位屬重劃區開發範圍內，應依照核准計畫實行使用，否則可能面臨其原土地所有權人收回其土地之問題。</p> |

提案人：蘇議員炎城

案由：鳳山區新甲國小校舍、地坪、排水系統、遊具多處損壞，恐引發校安事件，為維護學生就學安全，建請教育局即刻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2 高市府教工字第 107335800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教育類第 35 號 |
| 議 員 姓 名 | 蘇議員炎城 |
| 案 由 | 鳳山區新甲國小校舍、地坪、排水系統、遊具多處損壞，恐引發校安事件，為維護學生就學安全，建請教育局即刻改善。 |
| 主 辦 機 關 | 教育局 |
| 執 行 情 形 | 一、新甲國小自 68 年創校迄今已有 39 年，今年有普通班 80 班、體育班 2 班及分散式資源班 2 班，全校學生數 2242 人，現有校舍 7 棟興建於 69 至 72 年，至善樓、至真樓、傳藝樓、勵學樓於 98-106 年完成耐震補強，樂群樓預計於 108 年進行耐震補強工程，並無耐震安全疑慮，惟內部設施尚待更新，該校所提改善需求項目計有全校區水溝重整、檔根牆設施及地坪整修工程、至真樓及至善樓屋頂漏水修繕工程、敬業樓磁磚修繕工程、創意夢想兒童遊戲器材等項目，所需經費約計新臺幣 3,000 萬元。 二、學校經環保局稽查人員 107 年 5 月 14 日到校巡檢，無發現病媒蚊孳生源，惟教育局亦將責請學校於雨後 48 小時加強積水容器清理及投藥防治。 三、本府教育局范局長巽綠業於 107 年 5 月 22 日到校實地瞭解新甲國小校園環境，將由教育局後續予以協助改善。 |

提案人：蘇議員炎城

案由：建請整修鳳山運動園區游泳池。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4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7704813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教育類第 36 號 |
| 議員姓名 | 蘇議員炎城 |
| 案 由 | 建請整修鳳山運動園區游泳池。 |
| 主辦機關 | 體育處 |
| 執行情形 | <p>一、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計畫已規劃鳳山游泳池整修，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期整建項目：新設 SPA 池、北側看台油漆、北側看台下 方室內粉刷及裝修工程、北側看台外牆油漆，預計 107 年 6 月完工。</p> <p>(二)第二期整建項目：新建體適能中心及周遭照明設備、泳池池 體與池畔磁磚檢視及修補、電動遮陽網過濾及回水桶更新、 東側空間整建，預計 107 年 12 月底完工，另體適能運動中心 以 12 月底完成主體結構為目標。</p> <p>二、經查本市 90 年為辦理全國運動會已全面更新鳳山游泳池池體 ，且場館人員每年皆定期巡視維護，池體現況安全無虞；另查 體育處所屬場池目前為室外池壁使用磁磚者如國際游泳池、楠 梓游泳池、鼓山游泳池等，保養維護較簡易且至今使用情況尚 佳，爰本次整建工程係針對池體漏水及安全檢視與修繕。</p> |

提案人：林議員宛蓉

案由：建請教育局在明正國小設立體育館，以利培育更多優秀體操選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3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7335621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教育類第 37 號 |
| 議員姓名 | 林議員宛蓉 |
| 案 由 | 建請教育局在明正國小設立體育館，以利培育更多優秀體操選手。 |
| 主辦機關 | 教育局 |
| 執行情形 | 有關明正國小設置體育館乙案，因明正國小所提供規劃面積不足，將另覓適合地點興建體操館，並以規劃位於前鎮區為主，興建經費將爭取教育部補助辦理。 |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案由：新生入學總量管制要點增加彈性措施。

辦法：建請教育局研議針對龍年新生較多的情況，增加「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彈性措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7336197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教育類第 38 號 |
| 議 員 姓 名 | 何議員權峰 |
| 案 由 | 新生入學總量管制要點增加彈性措施。 |
| 主 辦 機 關 | 教育局 |
| 執 行 情 形 | <p>一、本府教育局為期區域均衡發展、學校規模適當、教育資源妥善分配，實施國民中小學學生人數總量管制，訂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要點)。</p> <p>二、依據上開要點，每年由教育局評估學校新生人數、校舍空間、設備及當地社區發展，並考量學生校地使用面積區分為總量管制學校、未總量管制學校及空間充裕學校，冀能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建構優質學習環境，維護學生之學習品質。</p> <p>三、教育局將考量區域學齡人口數、校地面積及校舍空間等因素，評估研議修訂「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之入學規定。</p> |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案由：建請重視中山國小校舍量體不足問題，研議尋覓周遭腹地擴充校舍量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5.2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7335100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教育類第 39 號 |
| 議 員 姓 名 | 簡議員煥宗 |
| 案 由 | 建請重視中山國小校舍量體不足問題，研議尋覓周遭腹地擴充校舍量體。 |
| 主 辦 機 關 | 教育局 |
| 執 行 情 形 | 一、本市鼓山區中山國小校舍量體係以總班級數 60 班規模規劃，校舍量體為教學行政大樓 1 棟 5 樓、教學大樓 3 棟 5 樓（包含普通教室 54 間、幼兒園教室 3 間、資源資優班教室 3 間、特別教室多目的空間 14 間、辦公室 15 間、幼兒園活動室 3 間，資源資優班活動室 1 間、資訊教室 2 間、圖書室 1 間、禮堂兼活動中心 1 間、操場 1 座）。 二、自 105 年 2 月遷校後，除既有 2-6 年級維持遷校前調查轉入規模外，105-106 學年普通班一年級因新生人數較多，調整原規劃 9 班為 10 班，106 學年度普通班共 52 班（一至三年級皆 10 班，四年級 9 班、五年級 8 班及六年級 5 班）、特教 2 班、幼兒園 2 班，預估 107 學年普通班 57 班、特教 2 班、幼兒園 2 班，總計 61 班。 三、為確保師生教學品質及適當活動空間，中山國小 107 學年度為總量管制學校，依「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新生入學事宜，該校 107 學年度新生登記人數共 413 人，錄取 289 人（10 班），其中已登記改分人數 124 |

人（改分發學校以內惟國小 31 人、勝利國小 28 人、九如國小 22 人及新上國小 16 人較多），目前新生入學狀況尚為穩定。

- 四、因應中山國小學區龍水里學區人口數逐年增加，本府教育局持續協助鄰近之學校（如九如國小等）教學環境及設備改善充實，並研議調整學區劃分、新生改分發等方式，以期教育資源妥善分配。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案由：針對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之規劃，建請相關單位妥善研議並考量社區停車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6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733706600 號函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 號 | 教育類第 40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議 員 姓 名 | 簡議員煥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 由 | 針對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之規劃，建請相關單位妥善研議並考量社區停車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 辦 機 關 | 教育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執 行 情 形 | <p>一、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現況說明：</p> <p>(一)成立年度：民國 50 年 8 月。</p> <p>(二)校地面積：46,329 平方公尺（國有地 46,326 平方公尺，市有地 3 平方公尺）。</p> <p>(三)校舍建物：</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8 1266 1250 1556"> <thead> <tr> <th>樓名</th> <th>教室間數</th> <th>年代 (民國)</th> <th>屋齡 (年)</th> <th>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th> </tr> </thead> <tbody> <tr> <td>忠孝</td> <td>36</td> <td>72</td> <td>32</td> <td>8,212</td> </tr> <tr> <td>仁愛</td> <td>40</td> <td>73</td> <td>31</td> <td>7,993</td> </tr> <tr> <td>信義</td> <td>28</td> <td>80</td> <td>24</td> <td>5,874</td> </tr> <tr> <td>和平</td> <td>21</td> <td>80</td> <td>24</td> <td>4,315</td> </tr> </tbody> </table> <p>(四)遷校時間：於 105 年 2 月 15 日遷校至美術館校區。</p> <p>二、中山國小舊校區活化業經本府於 105 年 1 月 18 日、25 日及 2 月 2 日分別邀集相關局處暨本市各公私立大學院校召開相關會議研議，綜合相關局處需求與各方意見，並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 105 年度完成活化先期評估作業。</p> | | | | 樓名 | 教室間數 | 年代 (民國) | 屋齡 (年) | 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 忠孝 | 36 | 72 | 32 | 8,212 | 仁愛 | 40 | 73 | 31 | 7,993 | 信義 | 28 | 80 | 24 | 5,874 | 和平 | 21 | 80 | 24 | 4,315 |
| 樓名 | 教室間數 | 年代 (民國) | 屋齡 (年) | 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忠孝 | 36 | 72 | 32 | 8,2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仁愛 | 40 | 73 | 31 | 7,99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信義 | 28 | 80 | 24 | 5,87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和平 | 21 | 80 | 24 | 4,3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本府研考會、經濟發展局於 105 年 9 月 9 日、11 月 25 日召開會議，由衛生局朝設置長照服務設施作為規劃方向，截至 106 年 11 月止因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原址辦公大樓重建，因此協調中山國小舊校區第一棟忠孝樓整棟校舍作為其臨時辦公室使用，借用期限 3 年，第四棟和平樓由教育局規劃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使用，其餘仁愛樓及信義樓二棟校舍由衛生局研商媒合其他單位朝長照方向活化使用。
- 四、有關左側空間是否可作為停車場乙節，本府教育局將提供主要活化單位衛生局會同交通局研議辦理之可行性。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案由：建請於鼓山區增設前瞻或非營利幼兒園。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5.31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7335650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教育類第 41 號 |
| 議員姓名 | 簡議員煥宗 |
| 案 由 | 建請於鼓山區增設前瞻或非營利幼兒園。 |
| 主辦機關 | 教育局 |
| 執行情形 | 一、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2 日發布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經全國盤點剩餘空間後，至 109 年全國公共化幼兒園增設 1,247 班，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主，並補助開辦費及營運成本等相關經費達 9 成；本府教育局業已擬定「高雄市 106-109 年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預計至 109 學年度增設 31 園、170 班、提供 4,574 名幼兒入園機會，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比例將成長至 33.24%。 二、本府教育局盤整鼓山區學校閒置空間，預定於 108 學年度於中山國小舊校區設置非營利幼兒園，4 班，預定招收幼生 106 人。 |

提案人：陳議員美雅

案由：檢討本市國民小學入學制度，應讓同一家庭兩名以上學童能夠就讀同一所小學。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7.6.6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7337195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教育類第 42 號 |
| 議 員 姓 名 | 陳議員美雅 |
| 案 由 | 檢討本市國民小學入學制度，應讓同一家庭兩名以上學童能夠就讀同一所小學。 |
| 主 辦 機 關 | 教育局 |
| 執 行 情 形 | <p>一、本府教育局為期區域均衡發展、學校規模適當、教育資源妥善分配，實施國民中小學學生人數總量管制，訂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要點）。</p> <p>二、依據上開要點，每年由教育局評估學校新生人數、校舍空間、設備及當地社區發展，並考量學生校地使用面積區分為總量管制學校、未總量管制學校及空間充裕學校，冀能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建構優質學習環境，維護學生之學習品質。</p> <p>三、教育局將考量區域學齡人口數、校地面積及校舍空間等因素，評估研議修訂「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之入學規定。</p> |

提案人：陳議員美雅

案由：高雄市應多元化方式利用學校閒置公共空間，增加公立幼稚園的數量，減輕市民育兒負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4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7336539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教育類第 43 號 |
| 議 員 姓 名 | 陳議員美雅 |
| 案 由 | 高雄市應多元化方式利用學校閒置公共空間，增加公立幼稚園的數量，減輕市民育兒負擔。 |
| 主 辦 機 關 | 教育局 |
| 執 行 情 形 | 一、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2 日發布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經全國盤點剩餘空間後，至 109 年全國公共化幼兒園增設 1,247 班，並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主。 二、本市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之增班原則如下： (一)公共化供應量未達 4 成且公幼中籤率低於 6 成，經本局於 106 年至 109 年增設非營利幼兒園後，仍需提升公共化教保供應量及剩餘空間足夠之行政區優先設置非營利幼兒園。 (二)偏鄉（遠）市郊或交通不便的區域，且空間不足以設置非營利幼兒園者，以增設公幼為主。 三、本市 103 至 106 年已利用校園閒置空間陸續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9 園、32 班，提供 868 個入園名額，並逐年盤點本市所屬學校閒置空間及新建幼兒園，預計至 109 年共增設 42 園、211 班、5,692 個入園名額，其中 27 園利用校園閒置空間 163 間教室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比例至 109 年將成長至 34.37%。 四、未來將持續盤點校園閒置空間，併同考量各行政區公共化教保 |

服務供應量及閒置空間情形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以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提案人：陳議員美雅

案由：高雄市應利用現有學校閒置公共空間，增加公立托嬰中心的數量，充分滿足家長托育需求，減輕育兒負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5.31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7335643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教育類第 44 號 |
| 議 員 姓 名 | 陳議員美雅 |
| 案 由 | 高雄市應利用現有學校閒置公共空間，增加公立托嬰中心的數量，充分滿足家長托育需求，減輕育兒負擔。 |
| 主 辦 機 關 | 教育局 |
| 執 行 情 形 | 一、近年來少子女化導致校園閒置空間的問題，為避免閒置空間成為荒蕪角落，影響校園安全，造成治安死角與空間浪費，本府教育局整合中央政策、市政目標、社區發展與民間需求，105 年 3 月 22 日函頒「 <u>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閒置空間活化實施要點</u> 」規定，將校園閒置空間用途分為銀髮照護、 <u>公幼托育</u> 、社會企業、社會福利、青年創業、遊學實驗、樂齡學習、藝文展演與其他等九大類活化用途，除了積極推動校園空間活化及創新工作外，也讓公共資產的效益極大化。 二、為鼓勵配合中央托育公共化、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等政策，完善幼兒照顧及教保環境，本府教育局另於 106 年 2 月 22 日函頒「 <u>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閒置空間活化獎勵方案</u> 」，其中包含表揚配合國家政策釋出空間設置「公共托嬰中心」或「育兒資源中心」等之學校，積極鼓勵各校將閒置空間釋出活化，滿足當前幼兒照顧需求。 三、另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本府教育局與社會局已展開跨局處合作，針對有托育照顧服務需求之行政區，由教育局協助媒合該 |

行政區內各級學校閒置空間予社會局評估設置公共拖嬰中心、自治育兒資源中心之可行性，逐步提高本市托育服務比例。

四、本市校園閒置空間活化作爲公幼托育案例摘要如下：

(一)公共托嬰中心：活化新興國小及九如國小兩校閒置空間，活化作爲新興區及鼓山區公共托嬰中心。

(二)自治育兒資源中心：運用愛群國小閒置教室，活化作爲前鎮愛群自治育兒資源中心。

(三)非營利幼兒園：

1.目前已有民族國小、蚵寮國中、翠屏國中小、大寮國中、光武國小、新民國小等 6 校，提供閒置教室活化作爲非營利幼兒園。

2.107 及 108 學年度預計將再有鳳山國小、右昌國中、忠孝國中、小港國中、前鎮國中、龍華國中、正興國中、橋頭國中、立德國中、中崙國小、七賢國小、岡山國小、英明國中、鹽埕國小、大義國中、龍華國中等 16 校，提供閒置空間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五、本府教育局將依「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閒置空間活化實施要點」及「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閒置空間活化獎勵方案」規定，持續推動校園閒置空間活化，並鼓勵學校釋出閒置空間，以滿足當前幼兒托育及教保需求。

提案人：陳議員美雅

案由：檢討本市國民小學及國中體育用品的汰換與配給預算。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7336453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教育類第 45 號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美雅 |
| 案 由 | 檢討本市國民小學及國中體育用品的汰換與配給預算。 |
| 主辦機關 | 教育局 |
| 執行情形 | 一、有關本市國民中小學體育用品相關預算，係由各校依據實際需求，自行於年度預算項下編列。 二、本府教育局訂於 107 年 8 月份辦理國中小體育組長知能研習二場，將體育器材之清點、管理及使用指導，列為重點宣導項目。 。 |

提案人：陳議員美雅

案由：加強不定期抽查本市國民小學與中學的各校營養午餐，以確保學生的飲食符合營養衛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7334990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教育類第 46 號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美雅 |
| 案 由 | 加強不定期抽查本市國民小學與中學的各校營養午餐，以確保學生的飲食符合營養衛生。 |
| 主辦機關 | 教育局 |
| 執行情形 | <p>有關本市學校午餐聯合稽查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為配合行政院食安五環政策，強化學校午餐食品安全管理，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22 條規定，本府教育局邀集衛生局、農業局、海洋局、秘書處消保官等辦理跨局處聯合稽查學校（團膳業者）餐飲衛生工作，督導學校落實餐飲衛生管理，強化學校午餐之品質與安全，塑造健康之學校飲食環境，維護與促進學生健康。</p> <p>二、本市 106 年度自設廚房學校 246 校、校園午餐團膳業者 8 家，業於 106 年度訪視及稽查本市學校午餐廚房共計 246 所，團膳業者聯合稽查共計 8 家，完成率 100%；另 107 年度自設廚房學校 243 校、校園午餐團膳業者 8 家，業於 107 年度上半年度聯合稽查本市學校午餐廚房共計 117 所，團膳業者聯合稽查共計 1 家，立即督導學校及業者現場改善並提出書面改善報告，餘數預計 107 年度下半年度完成。</p> <p>三、另配合中央 107 年度學校午餐聯合稽查專案計畫，已於 5 月份抽查本市學校午餐廚房共計 4 所，團膳業者聯合稽查共計 1 家</p> |

。

四、學校食材檢驗結果統一彙整公告於本市飲食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163.16.5.150/joomla/>），提供本市市民、校園師生、家長等民衆查詢閱覽，經檢驗出有問題之食材，另函請使用學校召開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並依採購契約對廠商究責，視情節之嚴重性，採以違約金繳納、違約記點、契約終止等罰則方式，並請衛生局與農業局依權責進行源頭控管，以維護校園師生午餐權益。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案由：要求市府啓動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

辦法：運動發展局即將成立，市政府要盡速尋找地點或善用閒置空間啓動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5.30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7704830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教育類第 47 號 |
| 議 員 姓 名 | 曾議員俊傑 |
| 案 由 | 要求市府啓動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 |
| 主 辦 機 關 | 體育處 |
| 執 行 情 形 | <p>經盤點本市各區之未開發體育場用地，目前可評估新建處 5 區 5 處，惟現況均尚未取得用地，且有地上物存在，經評估規劃新建國民運動中心須先取得用地，需求經費龐大。現階段室內運動設施，以學校場地設施開放民衆使用、改造現有運動園區及設施設置運動中心，結合本市大專院校資源社區化與民共享之三面向，營造優質運動中心環境：</p> <p>一、學校場地設施開放民衆使用： 爲有效促進社區與學校充分融合，學校場地設施開放民衆使用，在不影響校務運作及學生權益之前提下，學校應依該項規則開放民衆申請場地使用。經調查，本市有 24 所學校設置室內體育館，可開放供附近民衆申請使用。</p> <p>二、改造現有運動園區及場館： (一)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工程 提升場館自償性、增加商業營運空間及改造設施外觀意象，其中鳳山游泳池將新建體適能運動中心及 SPA 池，運動中心工程以 107 年底完成主體結構。 (二)楠梓運動園區改造規劃</p> |

已完成整體改造計畫書，續爭取市府同意核列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並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改造規劃方向：

1. 改建游泳池、新建風雨籃球場及綜合運動中心，提供民衆游泳、健身及球類等運動。
2. 升級國內外選手訓練設施，整建符合國內外賽事場地：自由車場（原 333 公尺賽道改為 250 公尺國際標準賽道）、現代五項及射箭場。
3. 再造城鄉風貌，改善園區美綠化及動線，提升場館自償性，增設商業設施以引進民間資源營運管理。

三、結合大專院校推動國民運動中心：

- (一) 高雄科技大學國民運動中心：開放民衆使用重量訓練室（試營運階段），另韻律舞蹈課程規劃完成亦開放民衆報名。
- (二) 輔英科技大學「南高雄幸福健康國民運動中心」：開放民衆使用飛輪教室、健身區，室內綜合球場、運動休閒吧等。
- (三) 本府將持續洽談大專院校（如高師大、高雄醫學大學）合作共推運動中心。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案由：本市公立幼兒園或國小附設幼兒園位於里內（設籍里內居民）應享有若干幼兒名額優先順位。

辦法：請市府教育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5.31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7335695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教育類第 48 號 |
| 議 員 姓 名 | 曾議員麗燕 |
| 案 由 | 本市公立幼兒園或國小附設幼兒園位於里內（設籍里內居民）應享有若干幼兒名額優先順位。 |
| 主 辦 機 關 | 教育局 |
| 執 行 情 形 | 一、因學前教育階段非屬義務教育、非屬強迫教育，亦未納入學制，幼兒就學場域有隨父母工作場地異動之情形，爰公立幼兒園入園建議不宜規範以學區為劃分。 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7 條第 5 項及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第 5 條規定，幼兒園應於招生名額內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故本市依上開規定訂定 107 學年度招生作業規範，將法定不利條件幼兒列入第一順位，且未有設籍限制，以保障法定不利條件幼兒優先入園權利。 三、爰此，不利條件幼兒家庭可視其需求，選擇本市任一公立幼兒園（包含里內之公立幼兒園），並依前開法令保障不利條件幼兒優先入園之權利。 |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案由：請馬上規建左營區大福山社區圖書會館工程。

辦法：請市府盡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8 高市府文發字第 10730962300 號函復) | | | | | | | | | | | |
|--|--|-------|-------|----|---------|-------|-------|--|--|--|--|
| 案 號 | 教育類第 49 號 | | | | | | | | | | |
| 議員姓名 | 周議員鍾澐 | | | | | | | | | | |
| 案 由 | 請馬上規建左營區大福山社區圖書會館工程。 | | | | | | | | | | |
| 主辦機關 | 文化局 | | | | | | | | | | |
| 執行情形 | <p>本市為提供左營區民衆閱讀資源，除設於海青工商旁的左營分館外；99 年 6 月增設左新分館，位於左營國中旁及鄰近捷運 R15 出口，交通便捷，使用十分方便。二分館每周開放時間長達 68 小時，截至 107 年 4 月二分館藏書量合計 393,146 冊。</p> <p>103 年 11 月於河堤社區，設置河堤分館，截至 107 年 4 月藏書量計 91,023 冊，亦可提供鄰近左營區居民就近使用。</p> <p>為有效發揮財政資源，圖書館近年亦推出許多便民措施如網路借還書服務，民衆可以在家附近的館借閱到其他分館的圖書，亦可於任何一館歸還各館的圖書，應可滿足附近社區民衆閱讀需求；同時提供台灣雲端書庫@高雄電子書平台，每人每年可線上免費借閱 60 本電子書/電子雜誌，借期 14 日。</p> <p>左營區民衆利用圖書館的管道已極便利，有關左營區大福山社區增設圖書分館建議案，由於市府財政資源有限，將列入未來整體評估之參考。</p> <p>以下提供左營區圖書館館藏資源一覽表供參。</p> <p>一、左營區圖書館暨河堤分館館藏資源一覽表（至 107 年 4 月止）</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1 1695 1249 1744"> <thead> <tr> <th>館別</th> <th>館藏數量（冊）</th> <th>期刊（種）</th> <th>報紙（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 | | 館別 | 館藏數量（冊） | 期刊（種） | 報紙（種） | | | | |
| 館別 | 館藏數量（冊） | 期刊（種） | 報紙（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左營分館 | 204,190 | 243 | 11 |
| 左新分館 | 188,956 | 180 | 12 |
| 河堤分館 | 91,023 | 38 | 11 |
| 總計 | 484,169 | 461 | 34 |

二、左營、左新、河堤分館開放時間：

週二至週六 09：00-21：00、週日 09：00-17：00

週一及國定假日休館，每週開放時間長達 68 小時。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案由：盡速興建勝利國小室內體育館。

辦法：

一、請市府盡力向中央積極爭取專款補助早日興建之。

二、請市府相關單位盡早規劃設計興建的有關行政事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2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7335624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教育類第 50 號 |
| 議員姓名 | 周議員鍾澐 |
| 案 由 | 盡速興建勝利國小室內體育館。 |
| 主辦機關 | 教育局 |
| 執行情形 | 有關興建勝利國小室內體育館，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府教育局業請學校依實際需求就增設室內體育館辦理評估，並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研提計畫函報教育局，教育局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函轉體育署爭取經費補助。 二、體育署業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函復本府教育局，有關勝利國小申請「體育館興（整）建工程」案已錄案研議（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070014976 號函）。 |

提案人：周議員鍾濞

案由：即早規建楠梓區清豐國小設校案。

辦法：

- 一、請市府盡快做出新建清豐國小的規設決策。
- 二、請教育局再做周邊鄰近學校的整體評估就學人數，即早訂出最好的教育決策方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5.2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733509300 號函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 號 | 教育類第 51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議員姓名 | 周議員鍾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 由 | 即早規建楠梓區清豐國小設校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辦機關 | 教育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執行情形 | <p>一、本市楠梓區國小共有楠梓、後勁、援中、右昌、莒光、加昌、楠陽、翠屏及油廠國小等 9 所，其中楠梓國小為總量管制學校，國小普通班總班級數為 61 班，所在位置與楠陽國小及橋頭區興糖國小相鄰，三校學區內清豐里各鄰分別劃分為楠梓國小、楠陽國小，以及楠梓國小與橋頭區興糖國小的自由（共同）學區，較其餘楠梓區 7 校距離較遠。</p> <p>二、楠梓區楠梓國小、楠陽國小及橋頭區興糖國小 106 學年度實際班級數及 107-111 學年度普通班級數預估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學年度</th> <th>105</th> <th>106</th> <th>107</th> <th>108</th> <th>109</th> <th>110</th> <th>111</th> </tr> </thead> <tbody> <tr> <td>楠梓國小</td> <td>61 班</td> <td>61 班</td> <td>62 班</td> <td>61 班</td> <td>60 班</td> <td>61 班</td> <td>62 班</td> </tr> <tr> <td>楠陽國小</td> <td>48 班</td> <td>49 班</td> <td>50 班</td> <td>47 班</td> <td>46 班</td> <td>46 班</td> <td>46 班</td> </tr> <tr> <td>興糖國小</td> <td>14 班</td> <td>13 班</td> <td>14 班</td> <td>15 班</td> <td>15 班</td> <td>15 班</td> <td>14 班</td> </tr> </tbody> </table> <p>三、另因 107 學年度國小新生屬龍年出生，本市各國小新生普遍維持或增加班級數，清豐里新生學齡人口亦增加，教育局已於 107</p> | 學年度 | 105 | 106 | 107 | 108 | 109 | 110 | 111 | 楠梓國小 | 61 班 | 61 班 | 62 班 | 61 班 | 60 班 | 61 班 | 62 班 | 楠陽國小 | 48 班 | 49 班 | 50 班 | 47 班 | 46 班 | 46 班 | 46 班 | 興糖國小 | 14 班 | 13 班 | 14 班 | 15 班 | 15 班 | 15 班 | 14 班 |
| 學年度 | 105 | 106 | 107 | 108 | 109 | 110 | 1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楠梓國小 | 61 班 | 61 班 | 62 班 | 61 班 | 60 班 | 61 班 | 62 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楠陽國小 | 48 班 | 49 班 | 50 班 | 47 班 | 46 班 | 46 班 | 46 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興糖國小 | 14 班 | 13 班 | 14 班 | 15 班 | 15 班 | 15 班 | 14 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3 月 6 日召開會議協調，控管學區內總量管制學校新生改分發事宜

- 四、本案經初步調查楠梓區 9 所國小未來預估普通班級數，各校 5 年後之班級數增減情形不一，有鑑於楠梓區整體人口維持穩定成長趨勢（104-106 年每年較前一年人口數成長 1%），本府教育局業於 107 年 5 月 8 日至清豐里鄰近學校會勘瞭解，並將持續關注該里人口成長狀況，符應該地區就校需求。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案由：針對擴大美術館園區的「大美術館計劃」，建請研議納入地方居民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4 高市府文創字第 107309871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教育類第 52 號 |
| 議 員 姓 名 | 簡議員煥宗 |
| 案 由 | 針對擴大美術館園區的「大美術館計劃」，建請研議納入地方居民需求。 |
| 主 辦 機 關 | 文化局 |
| 執 行 情 形 | <p>美術館園區近年來面臨一連串交通變革—輕軌系統的鋪設並與台鐵新設站體之串連，以及台鐵完成地下化工程等，改善了長久以來缺乏大眾交通運輸系統之不便性及與內惟地區環境景觀之斷層問題，「大美術館計畫」即是藉由交通翻轉契機，進行以美術館園區為核心之一連串整體環境改造。</p> <p>大美術館計畫不僅因學產地鉅額租金問題解套，管用合一之機制也使整體園區未來規劃上更能因周邊重大市政建設之升級，擴及至園內。特別是臨內惟社區一帶，第二館區之想像將帶給市民更優質的藝術、文史、教育、活動、展示空間。</p> <p>在大眾運輸系統效能提升之後，為響應環保，鼓勵民眾多利用捷運及輕軌前往參訪；長途觀眾之停車便利性上，美術館園區及週邊停車場除立體停車場外，尚有平面停車場，及馬卡道路、美術東二路與明誠路等路邊及民營停車格、停車場，供應約 800 餘輛汽車停車。</p> <p>此外，針對社區居民之閱讀需要，美術館地下 1 樓已設有藝術研究室，作為藝術資料研究與參考之用，收錄國內外美術類相關館藏，</p> |

包括圖書、期刊、視聽資料等逾 5 萬冊，開放年滿 12 歲以上民衆現場閱覽、複印及翻拍，開放時間爲週二至週日 9：30～17：20，提供市民參考與閱覽，有其他借閱、自習需求者，可至鄰近之市圖鼓山分館使用。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案由：敬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甄選原住民族教師（族語教師）能加考族語作文實測。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2屆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6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733718600 號函復) | |
|--|---|
| 案號 | 教育類第53號 |
| 議員姓名 |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
| 案由 | 敬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甄選原住民族教師（族語教師）能加考族語作文實測。 |
| 主辦機關 | 教育局 |
| 執行情形 | <p>一、有關原住民族語教師甄選方式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刻正擬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草案第6條規定，甄選應至少就筆試、口試、試教及實作等，擇二種以上方式辦理。</p> <p>二、有關建議族語教師加考族語作文實測，將納入甄選會研議規劃，以確保族語教師具良好專業知能與教學品質。</p> |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案由：持續加強校園戲水安全宣導。

辦法：責由教育局和消防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7336466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教育類第 54 號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政聞 |
| 案 由 | 持續加強校園戲水安全宣導。 |
| 主辦機關 | 教育局 |
| 執行情形 | 一、教育局歷來重視學生水域安全教育宣導，每年辦理相關措施如下： (一)透過各項會議（校長會議、學務主任會議、體育組長會議）及體育活動宣導。 (二)將水域安全宣導納入學校學年度行事曆及體育實施計畫中。 (三)各校轉發「水域安全防溺宣導單」予家長協助宣導防溺。 (四)持續辦理水域安全講習、學生游泳育樂營及推動游泳教學活動。 (五)製發水域安全宣導摺頁及動畫短片。 (六)配合軍訓室青春專案期間進行水域安全宣導。 (七)整合本市水上救生協會、體育會、紅十字會及本市轄區游泳池業者，於舉辦各項水上活動時，教育民衆水上基本救生要領，並宣導勿前往危險水域游泳、戲水。 (八)教育局預定於 107 年 6 月 12 日和消防局、三信家商及民間團體共同辦理記者會，宣導暑期水域及打工安全觀念。 二、107 年 4 月 29 日，教育局首創結合高雄科技大學及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於永安烏林投海域辦理「開放性水域訓練」，推動開放性水域安全實務體驗，提升學童開放性水域安全意識與危險 |

認知能力，建立正確自救與救生能力，減少溺水事件。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案由：廣設公立幼兒園減輕年輕夫婦經濟負擔。

辦法：責由教育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4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7336578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教育類第 55 號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政聞 |
| 案 由 | 廣設公立幼兒園減輕年輕夫婦經濟負擔。 |
| 主辦機關 | 教育局 |
| 執行情形 | 一、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2 日發布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經全國盤點剩餘空間後，至 109 年全國公共化幼兒園增設 1,247 班，並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主。 二、本市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之增班原則如下： (一)公共化供應量未達 4 成且公幼中籤率低於 6 成，經本局於 106 年至 109 年增設非營利幼兒園後，仍需提升公共化教保供應量及剩餘空間足夠之行政區優先設置非營利幼兒園。 (二)偏鄉(遠)市郊或交通不便的區域，且空間不足以設置非營利幼兒園者，以增設公幼為主。 三、本市 103 至 106 年已利用校園閒置空間陸續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9 園、32 班，提供 868 個入園名額，並逐年盤點本市所屬學校閒置空間及新建幼兒園，預計至 109 年共增設 42 園、211 班、5,692 個入園名額，其中 27 園利用校園閒置空間 163 間教室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比例至 109 年將成長至 34.37%。 四、未來將持續盤點校園閒置空間，併同考量各行政區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及閒置空間情形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以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案由：規劃設置岡山國民運動中心提倡全民運動。

辦法：責由教育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7704837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教育類第 56 號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政聞 |
| 案 由 | 規劃設置岡山國民運動中心提倡全民運動。 |
| 主辦機關 | 體育處 |
| 執行情形 | <p>一、經盤點本市各區之未開發體育場用地，目前可評估新建處 5 區 5 處（橋頭區、鳳山區、左營區、大社區、林園區），其中岡山區並無體育場用地可進行規劃，另上述 5 處現況均尚未取得用地，且有地上物存在，經評估規劃新建國民運動中心須先取得用地，需求經費龐大。</p> <p>二、為有效促進社區與學校充分融合，基於學校與社區資源共享，學校場地設施應開放民衆使用，在不影響校務運作及學生權益之前提下，學校應依該項規則開放民衆申請場地使用。經調查，本市有 24 所學校設置室內體育館，可開放供附近民衆申請使用。</p> |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案由：增加岡山地區文藝展演扎根鄉土文化。

辦法：責由文化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5.30 高市府文表字第 107309508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教育類第 57 號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政聞 |
| 案 由 | 增加岡山地區文藝展演扎根鄉土文化。 |
| 主辦機關 | 文化局 |
| 執行情形 | 一、本府文化局對於各區藝文資源與活動的分配，相當重視，每年度下半年均辦理重要的藝文活動庄頭藝穗節，提供北高雄及偏區鄉親欣賞藝文的機會，從傳統在地文化出發，舉辦系列庄頭歌仔戲、親子劇、音樂會、豫劇等，將各類豐富的表演藝術欣賞資源，深入高雄山區、海邊各社區，平衡本市藝文資源，106 年度總計共辦理 41 場次，參與人數共 35,580 人次，於岡山地區共辦理 2 場次，106 年 10 月 7 日假岡山區協和宮辦理庄頭歌仔戲《鬼菩薩》，106 年 11 月 12 日假岡山區壽天宮辦理庄頭音樂會《懷舊·經典·金曲之夜》，合計總參與人數約為 2,100 人。 二、本(107)年度辦理 2018 高雄庄頭藝穗節，預計於岡山、彌陀、永安、梓官地區將辦理共 8 場次演出，詳細場次如下： (一) 8 月 17 日假彌陀區濟山宮廣場辦理庄頭音樂會《音樂伴夏夜難忘主題曲》。 (二) 8 月 26 日假岡山區協和宮辦理庄頭歌仔戲《鐵漢》。 (三) 9 月 2 日假彌陀區濟山宮辦理庄頭歌仔戲《戰花雲》。 (四) 9 月 9 日假永安區永安宮前廣場辦理庄頭豫劇《錢要搬家啦》。 |

- (五) 9 月 16 日假岡山區壽天宮辦理庄頭音樂會《擊繳生活》。
- (六) 9 月 30 日假彌陀區濟山宮廣場辦理庄頭親子劇《空空戒戒木偶奇遇記》。
- (七) 10 月 6 日假梓官區蚵寮國小辦理庄頭親子劇《巴輪一號》。
- (八) 10 月 14 日假梓官區赤崁赤慈宮辦理庄頭歌仔戲《怪咖紳士》。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案由：發展橋頭糖廠為文創基地打造橋頭觀光特色。

辦法：責由文化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25 高市府文創字第 107311255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教育類第 58 號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政聞 |
| 案 由 | 發展橋頭糖廠為文創基地打造橋頭觀光特色。 |
| 主辦機關 | 文化局 |
| 執行情形 | <p>一、「橋仔頭糖廠」於 91 年指定為古蹟，97 年登錄為「橋仔頭糖廠文化景觀」，成為雙重身份的文化資產。其所有權人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捷運局）、高雄農田水利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興糖福德祠管理委員會，管理人為台糖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捷運局）、高雄農田水利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興糖福德祠管理委員會，建築所有權人為台糖糖業股份有限公司。</p> <p>二、目前內政部營建署刻正辦理「橋仔頭糖業文化園區整體開發規劃評估及招商作業」，委託專業團隊進行糖場活化利用及周邊土地整體規劃評估與開發策略，包括土地開發可行性評估、土地開發綜合規劃方案、及整體開發計畫協調作業等，本局於 106 年 8 月參與工作計畫書審查，106 年 11 月與營建署及受委託單位進行座談，期望結合現有廠區、舊宿舍、五分車及周邊地區資源與特色，擴大與提升糖業文化園區之整體經營，該作業預計 107 年 12 月完成。</p> <p>三、有關橋頭糖廠為文創基地打造橋頭觀光特色一項，因橋頭糖廠於地點、文化內涵、歷史背景都適合做為文創園區之發展，亦適合各種文創產業的多元發展面向，未來將配合市府政策，逐</p> |

步將文創園區的規劃落實在橋頭糖廠內實踐。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案由：加速推動岡山眷村文化園區。

辦法：責由文化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5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7309755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教育類第 59 號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政聞 |
| 案 由 | 加速推動岡山眷村文化園區。 |
| 主辦機關 | 文化局 |
| 執行情形 | <p>岡山區眷村有二處文化資產：古蹟暨歷史建築「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樂群村」及歷史建築暨文化景觀「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兩區建築特色與整體景觀各具特色，本局業已於 106 年向文化部提送醒村活化及再利用計畫，計畫總經費 3 億 6,310 萬元，計畫期程預計 3 年（106-108 年），進行歷史文化保存與眷村活化再利用。</p> <p>另有樂群村，本局預定於 107 年 7 月向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申請分區代管，計畫分期向文化部申請修復設計、工程及相關維護管理經費，未來完成修復後，即可整合醒村園區，共同推動岡山空軍眷村文化，朝向保留原眷村氛圍與歷史意涵，建立北高雄地區藝術展演場地，成為青年人才育成基地，並且創造文化消費經濟。</p> |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案由：嚴格把關校園飲用水品質維護學童飲水安全。

辦法：責由教育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7335001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教育類第 60 號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政聞 |
| 案 由 | 嚴格把關校園飲用水品質維護學童飲水安全。 |
| 主辦機關 | 教育局 |
| 執行情形 | 有關本市校園飲用水品質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107 年度編列各校飲用水質檢測費用，計編列國高中 27 萬 4,344 元，國小 71 萬 8,795 元，合計 99 萬 3,139 元。 二、督導學校飲用水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校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維護每月至少 1 次，並將每次維護內容詳細記載於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其紀錄應保存 2 年，以備市府環保局查核。 (二)接用自來水之學校，每隔 3 個月檢測飲用水設備水質大腸桿菌群。 (三)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置於該設備明顯處，依市府環保局查核，以確保師生飲水安全。 三、為考核學校飲用水管理情形，本府教育局辦理學校午餐業務訪視對學校飲用水管理考核項目，透過實地訪視考核學校飲用水管理及補助飲水設備使用效能，以作為來年督訪及協助學校設備依據。 |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案由：我國 5 歲幼兒上學率已達 96%，有近 8 成的民衆認為目前應實施 5 歲幼兒教育義務，建請市府推動五歲幼教義務化，幼教托共共化整合一條龍，讓幼童在穩定的環境中學習發展，亦能讓市府達到財政效率化的目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3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7336862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教育類第 61 號 |
| 議 員 姓 名 | 林議員瑩蓉 |
| 案 由 | 我國 5 歲幼兒上學率已達 96%，有近 8 成的民衆認為目前應實施 5 歲幼兒教育義務，建請市府推動五歲幼教義務化，幼教托共共化整合一條龍，讓幼童在穩定的環境中學習發展，亦能讓市府達到財政效率化的目標。 |
| 主 辦 機 關 | 教育局 |
| 執 行 情 形 | <p>一、學前教育義務化非屬地方權責，本府教育局將於相關會議提請中央研議。</p> <p>二、本市針對 0 至 2 歲兒童辦理各項補助及托育服務，說明如下： (一)提供「幸福 123」生育津貼、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弱勢兒童托育補助、兒童托育津貼等。 (二)本市首創開辦夜間工作者托育費用補助及定點計時托育服務等補助及措施，並配合中央政策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預計 107-108 年佈建至少 7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等，擴大建置本市公共托育及支持資源。</p> <p>三、本市針對 2 至 6 歲兒童辦理各項補助及托育服務，說明如下：</p> |

(一)配合教育部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及中低收入家庭托教補助以外，開辦「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符合申請資格之幼生每年最高補助 3 萬 6,000 元

(二)規劃增設非營利幼兒園，103 至 106 學年度已陸續增設 9 園、32 班，提供 868 個入園名額，預計至 109 年共增設 42 園、211 班、5,692 個入園名額，其中含新增 2 歲專班 39 班、提供 608 個 2 歲幼兒入園機會。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比例將成長至 34.37%，提供優質、平價、普及的幼兒教保服務。

四、為解決少子女化，行政院及教育部業公布 0 至 5 歲幼兒教育及照顧政策，本府將全力配合辦理建置準公共化機制及發放育兒津貼：

(一)行政院於 107 年 5 月 16 日宣布少子女化對策，針對建置準公共化機制由兩方面落實：

1. 結合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成為準公共化服務，凡符合建物安全、教保品質相對良好、教保人力比合格，教保人員薪資達到期待，以及收費讓家長能夠負擔（即家長負擔托育費用在其可支配所得的 10-15%，約 8,000 元至 12,000 元）之條件者，由政府與其簽訂契約，依家庭經濟狀況由政府支付每月 6,000 元至 1 萬元，第 3 胎以上子女每月再加碼 1,000 元。
2. 要求加入準公共化之幼兒園於收費、招生、投保薪資、基礎評鑑、建物安全合格、師資配置情形、課程與教學等均需符合相關條件。家長自付額則為一般家庭幼兒每月 4,500 元、第 3 胎以上家庭幼兒每月 3,500 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以達到建置準公共化機制之目標。

(二)另為因應行政院政策，衛福部及教育部配合擴大發放育兒津貼措施如下：

1. 衛福部自 107 年 8 月起，0 至 2 歲育兒津貼不再限定家長就業條件，凡綜所稅率未達 20% 家庭之 0 至 2 歲幼兒，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6 萬元，第 3 胎子女每人每年加發 1.2 萬元。
2. 教育部宣布預計自 108 學年度起發放 2 至 4 歲育兒津貼，

針對綜所稅率未達 20%家庭，且未進入公共化或準公共化幼兒園就讀 2 至 4 歲幼兒給予育兒津貼，1 學年補助每名幼兒 3 萬元，第 3 胎以上家庭幼兒加發 1 萬 2,000 元。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案由：建請市府活化世運主場館營運，以能創造自主營收、永續發展為目標，規畫整年度運動賽事及商演活動，結合觀光搭配為套裝行程，行銷為觀光亮點，帶動觀光效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5.31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7704792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教育類第 62 號 |
| 議 員 姓 名 | 林議員瑩蓉 |
| 案 由 | 建請市府活化世運主場館營運，以能創造自主營收、永續發展為目標，規畫整年度運動賽事及商演活動，結合觀光搭配為套裝行程，行銷為觀光亮點，帶動觀光效益。 |
| 主 辦 機 關 | 體育處 |
| 執 行 情 形 | <p>一、推動活化經營策略</p> <p>(一)引進大型賽事</p> <p>106 年共辦理 11 場全國性及地區性足球賽事。與國內外單項協會共推國內外賽事包括台灣企業甲級足球聯賽、台灣木蘭女子足球聯賽、港都盃田徑錦標賽、台日足球交流賽（台電及中華代表隊對戰日本新潟天鵝）等，持續經營場館為頂級運動賽事基地。</p> <p>(二)充分運用場館特性辦理多元性活動</p> <p>每年於場館舉辦之活動包括體育、教育、公益、宗教、睦鄰及娛樂商演等多元活動。105 年共 56 場次活動，使用天數 156 天、使用率 43%；106 年共 59 場次活動，使用天數 156 天、使用率 43%；107 年截止至 5 月已預登及辦理 49 場次活動，使用天數 164 天、使用率 45%，高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公共設施活化標準（20%）。</p> |

(三)積極提升周邊經濟效益

配合周邊交通、觀光、在地特色文化及美食等優勢，帶動參與人潮，提升活動經濟效益。

1.106 年 4 場次五月天演唱會，依相關售票系統顯示，本市與外地購票比例約為 1：3（5 萬人：15 萬人），住宿、餐飲、消費上保守估計為本市創造 5 億元以上的觀光產值效益，也為高雄捷運帶來極高運載量。

2.高雄國際馬拉松與其他大型主題路跑活動（例如大高雄萬人城市路跑），除增加飯店與商旅住房率，大眾運輸上也大幅提升運載量。

(四)引進民間資源經營管理，積極提升場館營運效能

辦理「高雄國家體育場民間自提 OT 暨 BOT 前置作業計畫」，結合民間資源活化尾翼商業空間及部分戶外草皮區（建立教育運動園區）；計畫已獲財政部核定計畫經費 225 萬元，預計 108 年 1 月底完成簽約。

(五)籌辦運動文物館、辦理環境生態教育，創造活動外之營收

1.與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合作辦理一年 2 場綠建築教育示範基地講習，推廣並深化民衆綠建築觀念，提升場館多元使用效能。

2.規劃籌辦運動文物館，展示世運主場館歷史文物並呈現高雄在地運動文化等。

3.辦理環境生態教育，運用場館建築與生態資源，融合學校環境教育課程設計，推動學校環教戶外研習。

(六)異業結盟提升導覽服務並行銷場館成為城市觀光亮點

1.擬與國訓中心合作規劃導覽套裝行程，推行運動主題導覽。

2.未來擬與旅行業者合作發行場館導覽套票，行銷場館成為城市觀光亮點。

(七)持續爭取媒體露出機會（電影、電視、新聞、廣告），塑造觀光亮點

場館特殊的建築風格，亦吸引媒體前往取景。場館曾為電影「破風」及「痞子英雄」拍攝地點，亦曾提供 TOYOTA、Luxgen、Jeep、Porsche 等車商拍攝廣告、Maserati 媒體採訪、L'oreal 廣告拍攝，以及近期羽球好手戴資穎於場館拍攝代

言商品等，未來將持續爭取媒體露出機會。

二、場館經營朝自負盈虧目標努力

以場館現況收入而言，要達到自負盈虧尚有努力空間，除持續爭取大型賽事辦理之外，並於未來辦理相關大型商業性（娛樂、文化演藝）售票活動審慎通盤評估收費妥適性，落實使用者付費制度，惟有收取大型商業性售票活動之高額場租或 3%門票收入費才能平衡場館收支。另除辦理部分空間委外，將開發其他財源可能性，加強行銷及包裝，提升場館的使用效益與多元用途，追求收支平衡。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案由：建請市府推動智慧校園，推動雲端教育及數位教學平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1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7338303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教育類第 63 號 |
| 議員姓名 | 林議員瑩蓉 |
| 案 由 | 建請市府推動智慧校園，推動雲端教育及數位教學平台。 |
| 主辦機關 | 教育局 |
| 執行情形 | 一、為推動智慧校園，高雄市於 101 年起陸續建置資安雲、學習雲、遊戲雲、影音雲及儲存雲，以提供本市教師及學生享有雲端教育資源及數位教學運用，茲盧列目前相關建置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資安雲：本府教育局於 102 年完成建置，以維護確保本市各校校園網路安全，規劃於 108 年進行大幅改版，以確保本市學校校園資安防護無虞。 (二)學習雲：106-107 年獲教育部經費補助，建置「達學堂」平台，以微課程、直播頻道、大數據分析，三核心理念為規劃之基礎，將逐步打造一個能提供教師由預習、備課、教學、複習之整合式平臺。 (三)遊戲雲：建置 E-Game (U 世代島嶼學習樂園)，目前已建置有英文島、打寇島 (程式學習)、賽斯島 (科學學習)、史丹島 (機電整合學習) 及美斯島 (數學學習) 提供全國師生可於平臺上進行遊戲學習，107 年度更規劃整合 5 個學習島嶼，建置學習護照功能，以作為推廣 STEM 教學運用。 (四)影音雲：107 年建置校長資訊研習平台，打造雲端學習，讓本市校長於公務之餘，尚能利用零碎時間進行資訊線上研習，未來更規劃範圍擴及本市教師，讓教師可至平臺參與線上 |

課程學習。

(五)儲存雲：102 年建置之空間儲存平台（教育百寶箱），整合 OpenID 提供每位教師 1T、學生 30G 空間，107 年持續提供空間服務，並提供 FTP 傳輸功能，提供使用者使用更為便利。

二、為持續打造良好智慧校園學習環境，結合前瞻數位建設計畫，教育局規劃後續建置如下：

(一)「網路頻寬擴大化」：學校骨幹從現有 1G 提升至 10G 的光纖，校園連接到學術網路頻寬從現有 200M 提升到至少達 300M 以上，高中職拓頻至 1G，並因應國際教育需求，針對高中職學校逐年增加出國頻寬，由 100MB 提升至 200MB。

(二)「教學環境數位化」：結合 AI 人工智慧，整合數位管理器，導入 AR、VR 及機器人教學等相關設備，推廣本市創新教學普及，預計建置 40 間創新智慧教室。

(三)「資安管理雲端化」：提供各校網路及資安完整維運與資訊服務，讓各校網管資安人員，不必操作各項設備，也能及時掌握校內網管與資安各項資訊。

(四)「學習內容前瞻化」：導入新教育科技、平台及服務，如自主學習平台、AR/VR、機器人、大數據分析、人工智慧等，鼓勵產官學研合作，進行各式教學實驗。

(五)「雲端課程整合化」：發展城市本位教育，開發邏輯運算思維（程式教育）、自主學習、磨課師及行動學習雲端學習平台等，透過跨縣市策略聯盟，持續進行開發與推廣。

提案人：周議員玲玟

案由：設立 2-3 歲非營利幼兒園示範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4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7336514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教育類第 64 號 |
| 議員姓名 | 周議員玲玟 |
| 案 由 | 設立 2-3 歲非營利幼兒園示範校。 |
| 主辦機關 | 教育局 |
| 執行情形 | 一、本市 103 至 106 學年度已陸續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9 園、32 班，提供 868 個入園名額，預計至 109 年共增設 42 園、211 班、5,692 個入園名額，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比例將成長至 34.37%。 二、本府教育局並於本市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不足且社會局設有公共托嬰中心之行政區或鄰近行政區，優先規劃 2 歲幼幼專班，目前計有瀾濃、蚵寮及進學非營利幼兒園等 3 園設置 2 歲專班，提供 4 班 48 個入園名額，至 109 學年度將設置 39 班、提供 608 個 2 歲幼兒入園機會。 三、未來將持續盤點校園閒置空間，併同考量各行政區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及閒置空間情形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倘學校閒置空間位置及大小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所定 2 歲幼兒之室內活動室規定，即優先規劃設置 2 歲專班，以持續加速公共化教保服務之銜接。 |

提案人：周議員玲玟

案由：市府公有體育設施收費方式可增加使用一卡通等電子票證付費，建請評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5.30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7704778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教育類第 65 號 |
| 議 員 姓 名 | 周議員玲玟 |
| 案 由 | 市府公有體育設施收費方式可增加使用一卡通等電子票證付費，建請評估。 |
| 主 辦 機 關 | 體育處 |
| 執 行 情 形 | <p>一、使用電子票證付費方式係為提供民衆更方便之付費方式及提高場館使用率，惟初步評估本府每年須向一卡通公司租賃相關軟、硬體設備及進行設備維護，將增加預算支出，另須依實際收入支付固定比例費用予一卡通公司（清分費），減少市庫收入，又現場亦須有售、驗票人力，並無法減少人力配置，考量整體設置效益及經費需求等因素，將再行評估研議。</p> <p>二、目前規劃設置電子驗票機，確定設置經費來源後將於部分游泳池試辦，將可提供市民便利服務，並解決場館管理人力短絀之問題。</p> |

提案人：周議員玲玟

案由：成立「社團教師篩選」專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7336613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教育類第 66 號 |
| 議員姓名 | 周議員玲玟 |
| 案 由 | 成立「社團教師篩選」專案。 |
| 主辦機關 | 教育局 |
| 執行情形 | 本府教育局已以 104 年 3 月 12 日高市教特字第 10430751900 號函請各校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 7 條等相關規定，定期辦理新進及現職人員（含社團教師）性侵害犯罪紀錄之查閱作業，杜絕不適任人員於校園任職，以維護學生安全。 |

提案人：郭議員建盟

案由：打狗鳳邑文學獎（含原高雄縣鳳邑文學獎）舉辦近二十年，知名度與參賽人數卻比不上新北市文學獎。從推廣面探討發現，新北市文學獎自舉辦以來即架設官網、並將得獎作品完整上網供欣賞。建請市府參考新北市作法，設置文學獎官網，將得獎作品上網，以提升打狗鳳邑文學獎知名度及得獎者、得獎作品的能見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6 高市府文發字第 107309571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教育類第 67 號 |
| 議 員 姓 名 | 郭議員建盟 |
| 案 由 | 打狗鳳邑文學獎（含原高雄縣鳳邑文學獎）舉辦近二十年，知名度與參賽人數卻比不上新北市文學獎。從推廣面探討發現，新北市文學獎自舉辦以來即架設官網、並將得獎作品完整上網供欣賞。建請市府參考新北市作法，設置文學獎官網，將得獎作品上網，以提升打狗鳳邑文學獎知名度及得獎者、得獎作品的能見度。 |
| 主 辦 機 關 | 文化局 |
| 執 行 情 形 | 一、打狗鳳邑文學獎每年皆於本局網站建置活動專門網頁，以提供簡章下載、宣傳徵件及相關推廣活動訊息。歷年得獎名單亦可於本局網站查詢。如欲建置「打狗鳳邑文學獎」專屬網站，因年度預算有限，經研議規劃後於明年辦理。 二、打狗鳳邑文學獎當年度得獎作品，除印製得獎作品集外，亦於雜誌刊登部分得獎作品，廣為宣傳。目前歷年得獎作品集（內含得獎者簡介）皆已公告於本局網站，供民衆查詢瀏覽。 |

提案人：郭議員建盟

案由：依 2017 六都各文學獎 Google 關鍵字搜尋及 FB 臉書 PO 文等大數據討論熱度，及近年「打狗鳳邑文學獎」、「高雄青年文學獎」參賽作品數分析，高雄文學於六都文學獎中熱度偏低。建請文化局為高雄文學獎項設立專屬網站、公布得獎作者資訊及作品加強行銷，並透過英日文作品翻譯讓在地文化走向國際、聘請知名評審等方式吸引參賽者，同時以高額獎金單獨辦理「高雄獎」獎項鼓勵在地文學創作，以期擴大賽事廣度，厚實打狗文學根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6 高市府文發字第 107309568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教育類第 68 號 |
| 議 員 姓 名 | 郭議員建盟 |
| 案 由 | 依 2017 六都各文學獎 Google 關鍵字搜尋及 FB 臉書 PO 文等大數據討論熱度，及近年「打狗鳳邑文學獎」、「高雄青年文學獎」參賽作品數分析，高雄文學於六都文學獎中熱度偏低。建請文化局為高雄文學獎項設立專屬網站、公布得獎作者資訊及作品加強行銷，並透過英日文作品翻譯讓在地文化走向國際、聘請知名評審等方式吸引參賽者，同時以高額獎金單獨辦理「高雄獎」獎項鼓勵在地文學創作，以期擴大賽事廣度，厚實打狗文學根基。 |
| 主 辦 機 關 | 文化局 |
| 執 行 情 形 | 一、打狗鳳邑文學獎每年皆於本局網站建置活動網頁，以提供簡章下載、宣傳徵件及相關推廣活動訊息。歷年得獎名單亦可於本局網站查詢。如欲建置「打狗鳳邑文學獎」專屬網站，因年度預算有限，經研議規劃後於明年辦理。 二、打狗鳳邑文學獎當年度得獎作品，除印製得獎作品集外，亦於雜誌刊登部分得獎作品，廣為宣傳。目前歷年得獎作品集（內 |

含得獎者簡介)已公告於本局網站,供民衆查詢瀏覽。

- 三、因文學作品翻譯,譯者需兼具優秀的外語能力及譯文的文學性,需慎重尋找合適譯者,以免減損得獎作品的文學價值,辦理方式需再評估。
- 四、本獎每年所邀請評審皆兼顧專業性及在地性,亦是各大文學獎爭相邀請的對象,且多為知名作家,如小說家李喬、蔡素芬、郝譽翔等,散文家劉克襄、廖鴻基、焦桐等,詩人吳晟、曾貴海、須文蔚等,台語詩人李魁賢、李敏勇、簡上仁等。
- 五、綜觀台灣各文學獎,如以地區為主題限制,則參賽收件數有限。若以高額獎金單獨辦理「高雄獎」因財政有限,收件數及品質無法預期,需再評估。

提案人：陳議員麗珍

案由：左營臨時車站地下化後保留主體改建成左營歷史變遷館及里民活動中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4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7309711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教育類第 69 號 |
| 議 員 姓 名 | 陳議員麗珍 |
| 案 由 | 左營臨時車站地下化後保留主體改建成左營歷史變遷館及里民活動中心。 |
| 主 辦 機 關 | 文化局 |
| 執 行 情 形 | 左營火車站(臨時站)為臺鐵權管設施；有關左營歷史文化之保存展示，文化局已於舊城內部空間設置見誠館，透過模型及動畫、互動科技展現左營歷史變遷。此外，亦協助水利局規畫左營段綠廊道歷史元素及文化意象之呈現。 |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案由：建請教育局研擬吸引獎勵超額教師至偏鄉教學之政策措施及辦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1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7334979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教育類第 70 號 |
| 議員姓名 | 高議員閔琳 |
| 案 由 | 建請教育局研擬吸引獎勵超額教師至偏鄉教學之政策措施及辦法。 |
| 主辦機關 | 教育局 |
| 執行情形 | <p>一、查「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20 條：校長及教師在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成績優良且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應給予特別獎勵；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二、依上項規定，教育部刻正訂定「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久任獎金發給辦法」，草案第 3 條：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久任獎金之發給，依下列規定（若干金額尚在訂定中）：</p> <p>(一)一般偏遠地區學校：本條例施行後，同一學校合計服務滿八年，表現優良者，於第八年支給成績考核獎金時併同給與新臺幣（以下同）○○萬元之獎金；服務滿十一年，表現優良者，於第十一年支給成績考核獎金時併同給與○○萬元之獎金。</p> <p>(二)特殊偏遠地區學校：本條例施行後，同一學校合計服務滿八年，表現優良者，於第八年支給成績考核獎金時併同給與○○萬元之獎金；服務滿十一年，表現優良者，於第十一年支給成績考核獎金時併同給與○○萬元之獎金。</p> <p>(三)極偏遠地區學校：本條例施行後，同一學校合計服務滿八年，表現優良者，於第八年支給成績考核獎金時併同給與○○萬元之獎金；服務滿十一年，表現優良者，於第十一年支給</p> |

成績考核獎金時併同給與○○萬元之獎金。

前項校長服務年資，如因任期屆滿轉任其他偏遠地區學校，轉任前之偏遠地區學校校長服務年資，得予併計；前項教師服務年資，如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因素，依法介聘至其他偏遠地區學校，其服務年資得予併計。

三、另教育部訂頒「一般地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商借至偏遠離島地區學校服務實施要點」規定：商借教師於商借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者，商借學校應建請其原服務學校，從優予以獎勵。

四、本府教育局將依各相關法規，鼓勵一般及超額教師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案由：建請文化局盤點高雄市之文化資產，並研擬文化資產保存及管理之有效政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8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7310260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教育類第 71 號 |
| 議 員 姓 名 | 高議員閔琳 |
| 案 由 | 建請文化局盤點高雄市之文化資產，並研擬文化資產保存及管理之有效政策。 |
| 主 辦 機 關 | 文化局 |
| 執 行 情 形 | <p>文化資產保存法於 105 年 7 月修法，新增第 15 條規定「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其立法目的在於公部門處分前更審慎對待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建物設施。貴席所提個案，本局已函請管理單位依文資法規定妥適管理維護。</p> <p>本局前於 106 年市府市政會議專案說明文資法第 15 條規範，並通函市府各局處、區公所重申文資法第 15 條及相關規定，且舉辦文資法評估、審查、提報等課程講習，俾利各局處瞭解新文資法規範，提昇各機關文化資產保存及管理觀念。</p> |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案由：建請教育局改善岡山國中及燕巢國中校園設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25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7340625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教育類第 72 號 |
| 議員姓名 | 高議員閔琳 |
| 案 由 | 建請教育局改善岡山國中及燕巢國中校園設施。 |
| 主辦機關 | 教育局 |
| 執行情形 | 本市岡山國中及燕巢國中校園設施改善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有關岡山國中廚房及廁所設備乙節： (一)本府教育局業於 107 年 4 月 24 日協同邱立法委員志偉會勘岡山國中午餐廚房，並已函送該校整建午餐廚房實施計畫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補助經費，由該署另案辦理審查。 (二)岡山國中和平樓改善廁所案業於 107 年 5 月 25 日高市教工字第 10732724700 號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 二、有關燕巢國中既有配餐道乙節： (一)查該校配餐道銜接走廊為民國 97 年 12 月建造，近年陸續受天氣因素影響，配餐道陸續產生腐朽現象，本府教育局業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高市教健字第 10536524900 號函補助該校拆除走廊工程相關經費。 (二)本府教育局已依學校函報計畫（修繕需求經費新台幣 197 萬 6,640 元），辦理經費補助事宜中。 |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案由：建請文化局盡速辦理本市岡山區第 87 期市地重劃大鵬九村工程「岡山空軍眷村文化景觀活化再利用計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4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7309685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教育類第 73 號 |
| 議 員 姓 名 | 高議員閔琳 |
| 案 由 | 建請文化局盡速辦理本市岡山區第 87 期市地重劃大鵬九村工程「岡山空軍眷村文化景觀活化再利用計畫」。 |
| 主 辦 機 關 | 文化局 |
| 執 行 情 形 | <p>有關本市岡山區「醒村空軍眷村歷史建築及文化景觀活化及再利用」計畫，依文資法相關規定應先進行歷史建築調查研究，及文化景觀保存維護及管理等上位計畫後，始得依據其成果申請賡續之修復設計與工程等經費。106 年向文化部申請醒村活化及再利用計畫，總經費 3 億 6,310 萬元，期程三年（106-108 年），進行歷史文化保存與活化再利用。依文化部採分年核定計畫之滾動式調整經費，106 年獲核定 1,750 萬元，執行內容包括歷史建築調查研究、文化景觀保存維護及管理計畫、支撐加固及保全清潔人力等。</p> <p>目前 106 年補助計畫經費已全數辦理委託及執行中，俟後將提送 107-108 年計畫爭取後續經費，朝向保留空軍眷村氛圍與歷史意涵，建立北高雄地區藝術展演場地，成為青年人才育成基地，並且創造文化消費經濟。</p> |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案由：建請教育局改善原縣及偏鄉地區特殊教育資源匱乏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6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7336430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教育類第 74 號 |
| 議員姓名 | 高議員閔琳 |
| 案 由 | 建請教育局改善原縣及偏鄉地區特殊教育資源匱乏問題。 |
| 主辦機關 | 教育局 |
| 執行情形 | 一、大岡山地區 106 學年度共設有 1 班學前教育階段集中式特教班、3 班巡迴輔導班，共有 7 名特殊教育教師，服務 72 名身心障礙幼兒，平均師生比為 1：10。 二、有關本市增設學前集中式特教班部分，本府教育局將提送高雄市所屬各級學校機關（構）組織員額評審小組審議，擬增設 8 班學前集中式特教班。 三、教育局每年定期受理所屬學校及幼兒園申請校（園）無障礙設備改善經費補助，對於身心障礙類之特教生，亦提供個別化之輔具借用、教師助理員申請、上放學交通費補助、獎助學金、巡迴輔導等多面向教育資源。 四、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教育之權益，教育局每年均定期辦理學前、國中小、高中職等不同教育階段之鑑定安置說明會，俾利各校（園）了解身心障礙類特教學生之需求，協助學生及家長選擇適性之教育安置。 |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案由：改善本市原縣地區及偏鄉藝才班、體育班不足。

辦法：建請教育局針對原縣等偏鄉地區評估改善藝才班及體育班之設置及資源分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6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7335434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教育類第 75 號 |
| 議 員 姓 名 | 高議員閔琳 |
| 案 由 | 改善本市原縣地區及偏鄉藝才班、體育班不足。 |
| 主 辦 機 關 | 教育局 |
| 執 行 情 形 | <p>針對本市偏鄉地區各校開設藝術才能班及體育班不足事宜，本府教育局積極策進作為如次：</p> <p>一、國中藝術才能班之設立</p> <p>(一)截至 106 學年度為止，本市國中小學校藝術才能班分別計有 19 校及 16 校，共計 35 校。原高雄市學校數：國中 12 校、國小 10 校，原高雄縣學校：國中 7 校，國小 6 校。</p> <p>(二)為積極推廣國中小學校藝術教育，教育局業於 107 年 4 月 3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732033200 號函知本市各國中、小學校「高雄市國民中小學新設立藝術才能班設班審查作業實施計畫」，該實施計畫第一階段為學生數嚴重流失至臺南地區就學之「北高創新學園」，包括路竹、阿蓮、湖內、茄萣等行政區；另第二階段為其他區域。目前教育局已啟動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之相關作業。</p> <p>(三)又為改善原高雄縣偏鄉藝術才能班不足之情況，新設立藝術才能班第一階段業已擇優原高雄縣之一甲國中及茄萣國中等 2 校且預計將於 107 學年度招生；另第二階段亦刻正啟動，其辦理期程規劃如次：</p> |

1. 學校辦理自我檢核與提報申請計畫書：即日起至 107 年 4 月 30 日。
2. 進行初審：107 年 5 至 6 月。
3. 複審訪視行程：107 年 7 月至 9 月。
4. 公告審查結果及核定 108 學年度核准學校：107 年 9 月底。
5. 爭取教師員額數：107 年 10 月至 107 年 12 月。
6. 108 學年度招生簡章籌備及鑑定工作：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2 月。
7. 108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聯合招生：108 年 4 月。
8. 新設立藝術才能班教師與課程實施計畫報局核備：108 年 8 月。

二、體育班之設立

- (一) 教育局歷來非常重視體育班均衡發展，截至 106 學年度為止，原高雄市學校數：高中 13 校、國中 36 校、國小 29 校，原高雄縣學校：高中 5 校、國中 22 校、國小 16 校，並將教育資源平均分配於各校。
- (二) 107 學年度計有南隆國中、小港國中、中山國中、明義國中等 4 校體育班停招，配合體育班師資員額設置規定，其師資員額移撥予茄萣國中、桃源國中、旗山國中、阿蓮國中、國昌國中、前鎮國中、英明國中、光華國中等 8 校。
- (三) 未來將賡續配合體育班精緻化政策，逐年合理配置師資員額，以達體育班教育資源均衡之目標。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案由：建請教育局積極推動性教育與性別平等教育，性別平等委員會之增額、遴聘與委員組成，亦應以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或學術專業者為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5.29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7335134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教育類第 76 號 |
| 議 員 姓 名 | 高議員閔琳 |
| 案 由 | 建請教育局積極推動性教育與性別平等教育，性別平等委員會之增額、遴聘與委員組成，亦應以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或學術專業者為之。 |
| 主 辦 機 關 | 教育局 |
| 執 行 情 形 | <p>一、本府教育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落實推動性教育與性別平等教育，107 年度規劃辦理項目說明如下：</p> <p>(一)持續補助 10 所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增加各區域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之交流，提升偏鄉地區性別平等教育資源。</p> <p>(二)規劃辦理 34 場次之研習：提升本市各級學校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知能。</p> <p>(三)出版性別平等教育動畫影片：預計於 107 年 6 月出版，期待透過短片宣導，讓親師生得以瞭解性別平等教育之內涵。</p> <p>二、為提升民主參與，建立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及遴選機制，並規範被推薦人員須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之要件，比照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1 日公告之「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公開推薦作業須知」，本府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訂定「高雄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公開推薦作業要點」(下稱本市性平會委員推薦作業要點)</p> |

，明定推薦者資格、推薦方式、公告周知和遴選方式，後續將請各界依本市性平會委員推薦作業要點推薦合適人選。

三、為落實民主及公開參與等原則，後續將由相關專家學者 4 人與本府各機關代表 4 人（含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警察局）組成「遴選委員會」，綜合評估被推薦者須具備「性別平等意識」、「專業性」及「多元代表性」等要件，兼顧委員專業性、政策延續性，以推動及督導本市建立「尊重差異、實踐多元」之性別平等教育。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案由：打造岡山棒球村，積極推廣棒球運動與相關運動產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5.31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7704850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教育類第 77 號 |
| 議員姓名 | 高議員閔琳 |
| 案 由 | 打造岡山棒球村，積極推廣棒球運動與相關運動產業。 |
| 主辦機關 | 體育處 |
| 執行情形 | <p>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核定補助經費 80 萬元，中油公司補助 10 萬元，本府自籌 10 萬元，合計 100 萬元，委託顧問公司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業於 106 年 11 月完成岡山國際棒球村新建評估之報告書。</p> <p>二、依據評估結果後續採整修棒球場現況，業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向體育署申請前瞻計畫爭取經費補助約 4,858 萬元，主要工項為部分球場圍籬遷移符合標準、球場草皮重鋪及設立灑水系統、既有公廁整修、新設防撞墊、周邊地坪及景觀整修改善等。</p> <p>三、體育署於 107 年 1 月 31 日、3 月 1 日函復審查意見，體育處於 107 年 5 月 17 日提送修正計畫書並增加工項，除原主要工項為部分球場圍籬遷移符合標準、球場草皮重鋪及設立灑水系統、新設防撞墊、周邊地坪及景觀整修改善等，另新增工項為拆除既有公廁新建、改造現有網球場作為投打練習訓練設施，經費需求增加至 6,007 萬元，積極向體育署爭取補助經費中。</p> |

提案人：沈議員英章

案由：建請市府增設非營利性幼兒園，以紓解公立幼兒園收納名額嚴重不足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6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7337070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教育類第 78 號 |
| 議 員 姓 名 | 沈議員英章 |
| 案 由 | 建請市府增設非營利性幼兒園，以紓解公立幼兒園收納名額嚴重不足問題。 |
| 主 辦 機 關 | 教育局 |
| 執 行 情 形 | 一、查本市仁武區公立幼兒園計 7 園，核定招收幼生數 797 人，目前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為 49.84%。 二、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2 日發布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經全國盤點剩餘空間後，至 109 年全國公共化幼兒園增設 1,247 班，並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主。本市 103 至 106 年已利用校園閒置空間陸續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9 園、32 班，提供 868 個入園名額，並逐年盤點本市所屬學校閒置空間及新建幼兒園，預計至 109 年共增設 42 園、211 班、5,692 個入園名額，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比例至 109 年將成長至 34.37%。 三、本市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之增班原則如下： (一)公共化供應量未達 4 成且公幼中籤率低於 6 成，經本局於 106 年至 109 年增設非營利幼兒園後，仍需提升公共化教保供應量且剩餘空間足夠之行政區優先設置非營利幼兒園。 (二)偏鄉（遠）市郊或交通不便的區域，且空間不足以設置非營利幼兒園者，以增設公幼為主。 四、未來將持續盤點校園閒置空間，併同考量各行政區公共化教保 |

服務供應量及閒置空間情形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以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案由：建請市府研擬活化文小 4、文小 2 用地，以多目標公共使用辦法研擬設置相關公共設施，以符合市民使用之需求。

辦法：建請市府盡速研擬相關辦法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9 高市府教秘字第 10733991100 號函復) | |
|---|---|
| 案 號 | 教育類第 79 號 |
| 議 員 姓 名 | 邱議員俊憲 |
| 案 由 | 建請市府研擬活化文小 4、文小 2 用地，以多目標公共使用辦法研擬設置相關公共設施，以符合市民使用之需求。 |
| 主 辦 機 關 | 教育局 |
| 執 行 情 形 | <p>有關所指之文小 4 與文小 2，經查證係本市仁武區內澄清湖特定區文小 4 與鳥松（仁美）文中小，其中澄清湖特定區文小 4 已開闢簡易步道及綠美化，並經本府教育局指定為樹木銀行，鳥松（仁美）文中小已開闢簡易棒球場及綠美化，除棒球場供市立大仁國民中學棒球隊練習使用，其餘空間均可提供民衆休憩使用。</p> <p>澄清湖特定區文小 4 學校預定地係徵收取得土地，其使用須符合當初徵收目的，未符徵收目的之方式使用，將違反土地徵收條例並衍生廢止徵收之爭議</p> <p>鳥松區文小 2 學校預定地係區段徵收取得之用地，惟目前鳥松區以完全取得之國小預定地僅餘文小 2，倘改做其他使用之計畫，尚須一併考量周邊住戶進駐後該用地設校之可能。</p> <p>爰上述徵收取得用地，仍應依照原核准徵收計畫使用，以免面臨原土地所有權人聲請廢止徵收收回土地之問題。</p> |